

星期六

時

世間介



中

教育出版社出版

· 蓉子 ·

作者简介



蓉子是七十年代中期崛起的一位较为杰出女写作者之一。

虽然她接受的是英文教育，但依靠自己的毅力自修，勤究苦读，终于掌握了华文作为自己的写作工具，在文艺界里，她是一位比较特出的新兵。蓉子的写作年期并不太长，而她的不断耕耘，勤于写作已经被广大的读者群所认识。

蓉子比较喜欢写随笔、杂文，偶而也写小说，作品都充满生活气息，感情丰富溢於纸上。读她的随笔如饮香茗，读她的散文则似吐梗骨。

蓉子原名李赛蓉，曾经做过推销员、书记、访员，现应聘为「电视周刊」特约专栏作者兼任杂志编辑以及文学月报编辑委员；常用的笔名除了蓉子以外，尚有婉婉、耐寒、阿珠、江采蓉等。



新 屿 文 丛 之 一

星 期 六 的 世 界

蓉 子 著



 教育出版社出版

出版前言

何家良

教育出版社准备出版一系列袖珍型的创作文丛，主要的目的有以下两点：

第一：鼓起阅读良好书刊的风气；提高当地作者对各类文学创作的素质。

第二：将本国写作者的个人作品，选辑成集陆续面世，可以作为互相切磋，互相观摩的资料，藉以鼓励写作者的创作信心。

当然，我们也不能滥竽充数地，不经选择而草率为作者出单行本，为的是我们不能不承认，此间写作者的创作水平，在技巧方面、取材方面和深度方面，大致上都还有不少需待改进的余地。

谁都知道，每个人在达致任何工作或事业的成功之路以前，都难免要先经过一程「幼稚」和「不成熟」的阶段；但是，有过辛勤的耕耘，才能有某种程度的收获。靠爬格子来发泄情感或批判现实，毕竟是件苦差；如果我们要求精神粮食能够更充足、更丰腴、更加多样化，也实在不应忽视写作人积年累月不断地从事

创作的一番心血。

出版本丛书的选稿条件，我们是以文章必须「言之有理」，「言之有物」为基本原则，采用袖珍型的规格来刊行，那显然是为了减轻读者的经济负担和方便读者的携带，希望造成一种无论是等巴士时，坐车时，空暇时，人人都手不释卷的新风气。当然，我们也希望这些丛书能销售得更加的普遍，在读者通过这些作品的诵读后，或多或少的看到这个社会的「点」「线」「面」，从而分析诸作者的创作意图或路线，并给予他（她）们以善意和正确的批评。



目 录

缘.....	1
琼花.....	5
傲态与傲骨.....	9
早晨。花.....	13
寻梦者的哀歌.....	17
痕.....	19
怀念.....	23
种花.....	25
亲情.....	31
葡萄.....	35
新潮客.....	37
沙滩上的足跡.....	41
老二.....	47
热锅上的蚂蚁.....	51
早晨.....	53
母亲.....	55
日记.....	59
写稿.....	65
电话朋友.....	67
保证.....	71

聪明.....	75
这不是爱！.....	78
在台上.....	81
「记得打电话给我！」.....	83
失踪.....	87
小鸟儿起飞了.....	91
妒嫉心.....	95
蛇年杂记.....	99
方城之外.....	103
星期六的世界.....	107
海滨一夜.....	111
再见露丝娜.....	121
十年.....	129
后记.....	133

缘

我一向对什么事都抱着几分怀疑，唯独对「缘份」这回事却很相信。我始终认为，人与人之间能认识，能在一起，都是有缘，缘使人相识，相交，而后也许是相爱或相怨！

缘又可分良缘与孽缘。得结良缘者当然是欢天喜地，就算其他诸事不甚顺利，亦可说是不虚此生了；反之，不幸惹上孽缘，就只有在愁云惨雾中过一生了。常见许多人在报上替新婚的朋友刊登贺词，这些贺词如果不是「百年好合」，便是「美满良缘」。其实，他们的婚姻生活都还没开始，你怎知道是美满的？有些婚姻，外人看上去是天造地设的良缘，谁知当事人却有如哑子吃黄连，有口说不出！

老一辈的人对不美满的姻缘常说是前生的冤孽，他们认为，你一定在前生造了什么孽，所以今生要还那些冤孽债不可，让你有个使你疼苦的伴侣。这种说法和「醒世姻缘」里的故事一样，狄希陈因为前世里迫死妻子，又射杀了一隻狐狸，因此要被两个悍妻左右夹攻。「红楼梦」里的林黛玉，也是因为前生为絳珠草

时，受了神瑛使者的灌溉甘露之恩，便终生以眼泪来还报。

俗语说：「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门不相逢。」我非常同意这句话，并且也经历过。我与我的丈夫两人出生在相距几千里远的地方。廿年前在一个小镇里相遇，当时他是最讨厌的老师，他也是看到我 就觉得不顺眼，后来他离开学校，到外国去，我在心里谢天谢地，谁料十年后竟与他再相遇而至结为夫妇。这不是缘吗？而在这之前，我有个朋友，对人对事都很含蓄，从不敢明白表露他的情感，他写过很多信给我，封封收到；他来找我经常，却次次碰不着。这如果不是他与我无缘，便该是我前生没欠他的债！

缘不但有良缘孽缘之分，还有迟晚之别。良缘有爱，孽缘有怨；迟缘使人急，晚缘使人恨。恩恩爱爱，白首偕老的是良缘；吵吵闹闹，你恨我怨的是孽缘。男的过了而立之年，女的标梅已过，如果都还没有对象，不但自己心里急，家中长辈更是东拜託，西打听的忙着替他们撮合。有的人虽然得遇良缘，却已是身有所属，暗恨相逢得晚。

缘与情也是分不开的，有的是有情无缘，有的是有缘无情。那些同床异梦，貌合神离的夫妻便是情尽缘未尽；感情一消失便分手的伴

侶則是情盡緣也盡。最令人羨慕的是有情又有緣；最使人傷感的是有情無緣。那些被現實環境所迫，不得不分開的情侶便屬於這類。小說家也多以這類哀感淒艷，賺人熱淚的作品成名，其中最感人的該是賈寶玉與林黛玉，他們情未盡緣却先盡，雖然他們相逢並不晚，却碍於環境，不能結合，最終造成一個魂歸離恨天，另一個出家為和尚的悲劇，這種使人心傷有始無終的緣不結也罷！

緣，有的像是水蛭附身，令人傷疼厭惡；有的又像天空的雲朵，飄浮不定，留之不住。人總是喜歡緬懷與已無緣的人，却不珍惜眼前已經結了緣的人。我以為，不論是良緣、孽緣，是遲，是晚，總是緣。既然有緣，又何必在相聚時相煎相迫？为什么不歡歡喜喜盡情地享受緣所帶給你的一切？也許，到明天，緣盡了，彼此各分東西，再要相見，已是無緣，徒對昨日的種種切切去感傷，去懷念了！

琼花

几年前，住在后港一间排屋，前后的园地都很广大。为了不使它空着，闲来无事，便也种些花草。

我所栽种的花草，种类很多，有玫瑰，有白菊，有胡姬，有茉莉；有开花的，也有不开花的；有知名的，也有不知名的。其中有一盆叫琼花，叶长而翠绿，其形如刀。它长得很快，不用多久，叶子就满盆。

隔壁的老太太，常指着那盆琼花对我说：『种来做什么呢？又不开花！』

我只笑而不答。心里想：反正我园中花草多的是，多一盆琼花来点缀又何妨！再说，它于我似乎也是一种希望呢！

不知过了多久，一天清晨，我照例到园中浇水，一向毫无讯息的琼花，竟让我看到了花蕾，当时我欣喜若狂，兴匆匆跑进屋里，把这好消息告诉他，他表示得一点兴趣都没有，淡淡的「唔」一声，照旧吃他的早餐。我觉得似乎有必要再找人来分享我的快乐，于是当那位老太太也出来浇花时，我隔着篱笆指着花蕾对

她说：『你看，这花总算给了我希望！』

她轻轻地瞄它一眼，劝我说：『把它折下来丢了吧！看琼花开是不吉祥的。』

我愕然地望着她，心里微微不悦。为什么要折下来呢？琼花不是挺美的么？有什么不祥？

此后的每个清晨，我照样与老太太相遇在彼此的园中，只是，我不再与她谈论琼花。我只含着微笑，默默的等待，等待美丽的琼花盛开。

终于有一天傍晚，我发现花蕾外层的花瓣微微的张开，我猜想它夜里一定会盛开。于是，整晚守候在园里，月光伴我坐在鞦韆椅上，凝望篱边那绿叶上的粉红色花蕾，我心里充满了兴奋和喜悦。我想，就为这如水的月光，为这娇艳的花儿，我竟夜不眠又何妨？

守候到午夜，琼花终由渐渐扩大的花蕾而至盛开了。看那洁白的花瓣，清丽的形态，娇柔的花姿，在柔和的月光轻洒下，显得那么脱俗，那么教人心爱！我情不自禁离椅而起，趋前去轻轻扶着花朵，越看越觉得它美，越看越想拥花而吻。忽然一阵夜风吹来，一股芬芳沁我心脾，我俯下脸，深深地吸着它的香味。此时的我，真是如痴有醉，情难自己。

可是只一会儿，一股恐惧与感伤袭上我心

是多么可惜，又多么令人难以接受！

记得少年时，曾与同学到友人家去赏琼花，赏过后即各自回家。我既不曾为它陶醉，更不曾觉得伤感！于今赏花，花正盛放，我即忧它萎谢后的凄凉，这种心境难道是成熟的悲哀？

果然琼花如昙花，我还未赏罢它美丽娇艳的光华，它就已向我告别，只见它的花瓣悄悄的，缓缓的合拢着……。看那渐渐萎谢的花朵，我不禁黯然神伤，怆然而泪下！这朵美丽的花，我多么喜爱它，造物者为何不许它长留人间，甚至开得再久一点？为什么？为什么？

琼花盛开时，我为它深深陶醉，仿佛人间美的精华全都集于此，花渐萎，对我却是精神的折磨，我几可预测花谢后的寂寞！对着逐渐凋零的花朵，我有一股冲动的意念，想如老太太所说的，把它折下来丢掉，免得看了伤心。但是于心却有不忍，我想起刚才它还开得那般清丽醉人，如今怎忍下手折它？我只有对它深深的叹息！一面又自责，我为什么要爱花，如果我不爱花，花开花谢于我又何喜何伤？

我但愿琼花永远永远只结蕾而不开花。让那个美丽的想像永远留在人心中，花开固然美，但也是希望幻灰的前奏曲。因它盛开，便要预头，这花虽然美丽，可是转瞬间即将萎谢，这

想它的枯萎，这是多么可怕的心灵摧残？

我爱琼花，因它带给我希望与美丽；我恨琼花，恨它的短暂与无情，我相信，如果我肯等待，花有再开时。然而，人可再是年轻？我常在月下怀念琼花，也常追悔当初不听老太太的话，为了怕再见琼花开，更怕心中那久久挥不掉的惆怅，我把琼花送给了人，往后，琼花会再开，但赏花的人不是我！啊，琼花！琼花……………。



傲态与傲骨

哥哥托好友介绍我到一家大公司去谋事，第一次会面，很使我失望，怎么我还未入伙，他就先将我当下属了？言语间隐隐有迫人态，我好受不了，心想，我是凭能力去换取工作的，干吗要被人当乞丐？

他约我第二次再去，我心里很不痛快，不甘为了得到一份还未知是坏是好的工作去低声下气受罪。

哥哥知道我不去，狠狠的责备了我一顿，我理直气壮的说：看来这份工作根本就无望，再去，也只有无端受教的份，未得益，倒先惹气，又何苦？

哥哥说：话虽如此，但做人的态度不该这样呵！就凭着他的身份与地位，明知谋事无望，或许还将受训一番，也该去见他，这对你将来到社会去是有益的。

这些世故的话，听后很使我反感，什么话嘛，明知要枪斃的，还要去送死？笨旦！

「不去！一百个不去，上回那些铁钉似的话我还没有消化掉呢，这回又去吞钢片？」我

叫起来。

「你如果连几句话都不能受，就注定要终生失败。要知道：你是虎落平阳，本该受气，他是英年早达，自应有傲态，这是难免的。」

感谢哥哥的苦口婆心劝导，只是争执了半天，我还是不能同意他的说法。

我以为，英年早达与身份地位的崇高，是个人在事业上的成就，得失更是个人的私事，无所谓尊贵与否，他又凭什麼可以不可一世呢？自然，我不能阻止别人有傲态，但我该有权力不去欣赏它吧？再说，一个失意的人便该任由别人踩踏自己的自尊吗？不，我宁可饿饭，也不愿吞这口气！

我不能责怪哥哥的思想与我不同，因为他饱经世故，这麼劝我也是出自一番好意，但我总觉得他现实了一点，完全失去了从前的纯真，是什麼造成他的呢？自然就是这个无情的社会！

我常觉得有些人真可笑，明明只得了个立足地，便狐假虎威，鸡毛当令箭，还以为自己是站在地球的顶端，梦想世界是他一双手创造出来的，如果少了 he 这一号人物，宇宙一定会立刻黑暗起来。

然而回想起我自己，在这个充满现实的社会中，又何尝不是个悲哀的小人物？没有成就

，却生成一付傲骨，不能接受现实。其实，这非但是一种痛苦，甚至是笑话哩！

但无论如何，你要怎样笑，是你的事，我依然这么坚持，得失是我个人的事，你的傲态我不欣赏，我的傲骨永远要保留！



早晨。花

我爱早晨，也爱花。据说爱花的人都早起，我虽习惯早起，但并不是为了看花。自从住进高楼，任何美丽可爱的花从没留在我的天台半年以上，吸收不到阳光和露水固然是主因，然而，我也该怪自己对它们的疏于照顾。

到如今，我已无花可赏，有的是客厅花瓶里花店买来的花，但那到底是没有生命的，把它买来，只为了给这家增添几分自然的颜色！

每天早晨，太阳还没有升起，星星仍然在天边闪着淡淡的亮光，我便已醒来。有时，看看屋里的人都睡得那么好，也就不甘於这么早起身，便强迫自己再去寻梦。但是睡与吃一样，须得是有福之人才吃得睡得，而我在这方面，终究是无福的。便是数到一千，也还不能再入眠，反觉清醒异常。只好披衣而起，悄悄开了门，下楼去领略宁静的晨光。

一到楼下，一股沁人肌肤的凉意即迎面袭来。我不禁微微的抖了两下，紧交着双臂，我在广阔的停车场与草地缓缓地散步着。游目四顾，远处的高楼仍闪着繁华都市不灭的灯光。

近处则是一片寂静，静得仿佛这世界是属于我的，静得使人觉得不应再有烦恼——没有纷争的世界，何来困扰？

我独自散步在凉沁的晨风中，怡然自得。仰望云天星辰，顿觉心胸豁达，一切平日认为不可原宥的事，也都释然了，还有那营营役役所求取的，患得患失所担心的，在此刻也都觉得淡然了。人毕竟要远离烦嚣的尘世，才能培养超然物外的襟怀。

我爱在早晨散步，因为宁静的晨光给予我片刻的悠闲和安详。清凉的晨风替我洗涤心灵的沉浊和忧思，使我心绪得以安宁，使我神思得以游移各方而不迷失！

草地边有个花圃，种了许多花，因有专人照顾，所以开得很茂盛。我在走得腿儿发痠时，常坐在花圃边石砌的矮墩上看花。早晨的花都很美。微曦中的花带有朦胧的美；沾上晨露的花像楚楚动人的村女带着泪珠，教人禁不住要对它怜爱；晨阳轻泄中摇曳生姿的花，又有若年青少女的活泼明艳。

我很爱花，但不是每种花都欣赏。就好像我眼前的两株茉莉吧，那株纸茉莉，虽然五彩缤纷，鲜艳夺目，但花盛于叶，乍看似个强占主位的暴客，又因有色无香，好似衣冠楚楚，容儿俊美却毫无内涵的暴发户，教人一眼便看

尽，再思索已觉乏味！

另外一株白茉莉，恰好与纸茉莉相反，它叶密花疏，花姿清丽，更有股幽香，既清且远，醉人沁脾。可惜花开不能持久，仅短短两天便谢了！我怕见花谢，心头总有股淡淡的伤感，若由此而联想到黛玉的葬花词，我更要没来由的哭它一场。

在花园的角落头，种有两株不知名的花，花儿细小，花瓣呈圆型，颜色洁白，令人觉得它纤细柔弱，颇有出尘之感，好几次，我想问问园丁，从那儿可以弄一盆来，栽种在自己的天台里。后来想想，只要我继续爱花，仍然天天早起，这花又能保持欣欣向荣的生意，让我在清晨独自漫步时，到这儿来佇立片刻，与它作无语的交谈，而后默默的分手，相期在明晨。若能日日拥有这样的早晨，也就心满意足了。我心中爱恋的花在谁的园中都一样！

寻梦者的哀歌

一颗发热的心，配着一双稚气迷茫的眼，
我来到了这个世界。

我在寻找，寻找一个光彩绚丽的梦。

蹀躞於梦中，远远出现的幻影，依稀是你

！

披着一身洒脱，显出一脸温柔，像在草原
里的牧羊人，怀里抱着羔羊，眼里闪烁着快乐
的光辉……

不能压制我的惊喜，不能抑止我的爱慕，
纯真的泪水冲上了我的眼眶，我要把它洒在你的
肩膀上，洗涤这些日来的忧悒！

一个旋转，你急急的迴避，冰冰冷冷的化
作一个势利的商人，眼里在盘算我是怎样的货
色，值得多少价值？

而我，还在傻楞楞的发问：为什麼？我的
泪会弄污你美丽的上衣？还是你高贵的心，不
能容纳我的卑微？

梦醒了！一滴不曾掉落的泪珠还遗留在眼
眶里，吸回去吧，不要浪费了它！

然而，你又为什么再走近我呢？

你的手，干么还要留在我的肩膀上？你想表示什么？歉意吗？怜悯吗？赐予吗？

收回去吧！陌生的人，担心别弄脏了我的灵魂！



痕

一向是非常挑剔，又异常重视完美的人。凡所拥有的旧物，不论价值，只要不曾损坏，都会把它珍藏起来，并且付上一份纯厚真诚的感情。但若那样物品有个缺痕或裂纹，心里就绝不能容忍。

很久很久以前，当我还是个小女孩时，在一次远行里，得到一份小礼物，那是一个精緻的小碗和一双很美的筷子，不贵重，但于我是最心爱最珍贵的礼物。此后，每膳我都要用那个碗那双筷子，即使菜餚並不丰富，我也会吃得很满足。

后来，年龄稍长，再不能用那个碗了，于是我把它收到自己的房中，闲暇时，常拿出来把玩，我常因它回想起童年的那次远行，也联想到一些人与事。

直到有一天，放学回家，发觉碗给弟弟拿来玩，而且已碰了一条裂纹。我捧着那个不复旧时样的碗，难过得吃不下饭。

母亲说：那是一个旧碗，又不美丽，很重要吗？

谁说不美丽？谁说不重要？只要我喜欢，它就美丽，它就重要，尽管全世界的人都否定它，但你与我的感受怎相同？

母亲又说：既然你认为它很美，就拿去当宝贝吧！

现在我不要了！

我找出那双筷子，连碗一起丢到老远。

那么一个有个裂纹的碗，还要来做什么？它已经破坏了一切所予我的美感和回忆。

为了那个碗，我难过好久。那种付上感情的爱物，突然有了裂纹的难过心情，是没有人可以测量的。若要勉强继续保有它，也可以，但能无视于那道痕吗？它不止在碗里，也在我心上。

有一段日子，过着半流浪的生活，虽然苦，但唯美主义仍在。每日每膳，一到吃饭时候，我最注意的不是菜式，而是膳具是否有缺裂和生锈，若有，非换不可。有次在一个小镇的咖啡店里用午膳，全店找不出一柄不缺角的汤匙，我恼怒得索性不吃，搞得与我在一起的工作人员都吃得不自在。

我明白这种任性的脾气，唯美的主义很不合事实全不如理想的社会，于人于己，都难受，但想改变自己，为时已晚。

不久前，在一间大商店的无数个杯里发现

一个别緻的白瓷杯，杯上有浅绿色碎花纹，那绿色绿得晶莹，绿得耀目，绿得那么不平凡，绿得使我倔强的心软下来，终于买回家。

近日，无意中发现这个我心爱的杯子边缘外有个小小的缺痕。问洗杯的人，怎么这样不小心？

她说：你实在太敏锐，那么一丁点儿，谁都不会注意到，你偏发现了。

我对它的触觉若也那样钝，又何能把它列为心爱之物？

我实在不能忍受，这个被我目为月光杯的杯子有了缺痕。难过、愤怒之余，我几乎冲动得要依往日的性情，把它摔个粉碎，要吗，它就美，不美，就别存在！只是，几回举手，几番思量，终究不忍！

我有个幻想，希望出现奇蹟，杯口缺痕只是个幻影，不是真实，愿那奇蹟复它往日的完美，还我心爱的夜光杯。

可惜，杯儿无灵无性，焉能知我意？我唯有望杯追忆，望痕叹息！

怀念

铺着红红砖块的乌节道上，树树皆绿，绿意遮了天，绿意引我怀念。我在独自彳亍。

因为你生活的改变，我又回复了寂寞的日子。你可知道，我有多久绝迹于道上？

踏上那斜斜小路，路旁碎石遍地，我一步一踢，心里在想，当你也独自走在这路上，是否也踢着这些碎石？是否也想起我？日子，为什么过得这样快？快得使人不及伸手抓住？为什么逝去的难再来？为什么？

经过你住的那条街，我止住脚步，遥望你家，想看看你，可在篱外。但见那纤纤细细的竹丛，枝叶轻摆，掩映着一院寂寂。

佇立良久，我终至失望离去，心里在默算，这是第几次的徘徊。还记得以往的无数黄昏，你在我家楼下仰望，惆怅于无灯无声的沉静吗？如今，你回报予我的，似也不少了。

近日，我常想，你我，到底是缘，还是债？若是缘，何以这般短暂，乍聚即分；又何以我们都不能解脱人生的桎梏，长日为束缚而困扰？你曾说：过着这种日子，为的是什么？

他问你：你还想要做什么？你说你说！

你无言以对。

我很能明白你的心境，我们都是同舟的人

。这样的生活，放诸四周，不可说是不幸福，然而，我们心灵上，终日寻寻觅觅，烦烦扰扰，为的是什么？总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这种日子，不应也不能说不愉快，是吗？但心里感觉的，又不是愉快，是吗？

时常在心里盘算，找一天，我们去痛痛快快的玩一整天，弥补数月来断约的晨曦，洗涤寂寞占据的心灵。但是临到生活有个空隙的时候，你又走不了。而我，再也没那份心思做独行侠，既不能同乐，又何能自乐？

你曾对我说，如果你对面的屋子低一点，或者我住得高一点，我们就可天天遥望遥对。当时我笑你说痴话。如今，我却恨不能与你居比邻，日日可与你谈文论事，听你盈盈笑语，看你抚着肚脯吃雪糕的怪样子。

可惜而今而后，期难约。多少心意，只能凭一线相传。乌节道上，绿叶底下，深深情怀，尽无奈中，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抓不住的过去，系在悵悵的怀念中！

种花

对于终年居无定处的我，要种花似乎不大容易，即使种了，也是看不到花开，因为花如果种在泥地里，搬的时候便不能一齐带走，如果是盆栽的，移到新居后，也往往会枯了。记得有一次，要搬家时，恰好有两盆白菊结了密密的花蕾，我对它很喜爱，舍不得把它送给新住户，便带到新居去，一心期待着它开花，谁知后来它竟带着满枝的花蕾枯去，使我心痛不已。此后，我便不再种花。

两年前，我又再迁居，新居是个风凉气爽的地方，很合我心意，我知道我是再也不会搬家了，便又兴起了种花的念头。

当我告诉家人准备种花时，大家都没有什么反应，似乎这是件无可无不可的事，只有四弟说：『算了吧，二嫂，种什么花呢？我包你种不了三个月就丢掉！』

我很不服气地说：『你怎么这样肯定？现在又不用再搬家，我相信一定会种得好，你到时再来欣赏我的花吧！』

就这样，我到那个很久以前就要送花给我

的朋友那儿搬来了许多盆花。全都是胡姬。我要的多是枝上有花。外子对这点很不以为然的说：『这些花都是别人种出来的，有什么好看？』

当然！自己种的花开了，赏起来会倍觉欣喜。但是既然有花开着，赏赏又何妨？管它是谁种的，反正我不会对人说这是我的成绩。

把花带回来后，我便把它一盆盆排列在天台的铁架上，红，黄，绿，紫交杂着，煞是好看。此后，不论早晚，我都要往天台看花好几回，有时，站着倚栏轻抚花枝，有时，俯首嗅着淡淡的花香，有时，我又会对着花儿凝视良久，总之，这些花带给我无限的欣喜和希望。早起时，第一件事便是先去看花，临睡了，又忘不了再去看看，它仿佛占据了我的心我的脑。外子看我对花这么入迷，时常又摇头又叹气的说：「我真不解，为什么你对花都会笑？」

我不解的是：他为什么不明白我爱花？是真不解，还是故作不解？

这期间，四弟常到天台来看花，我总是自信的对他说：『你算算看吧！看三个月到了没有。』而他也总是那么微微的一笑。

看他那么笑，我真感气结！为了要推翻他的预测，我便更加勤于浇水施肥，那肥料的气味令人作呕，一沾到手，便洗不去，非要三几

天才能消除，使我对施肥的工作有点厌恶。

转眼过了两个月，花儿都陆继谢了，虽经不断的照顾，也只长出新的根来，茎部也越来越高，却不见有花蕾长出来。朋友告诉我说，胡姬花谢了，要等一段时间才会开新的，我也就打点起耐性来等候。

好像又过了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我已经开始不耐烦了，胡姬的新蕾依旧没有消息，看着触目尽绿的花茎花叶，我不禁烦厌起来。那么单调而无色彩的东西，怎叫人感兴趣呢？

渐渐地，我少到天台去了，浇水的次数也随之减少，至於施肥，更是难得有一次半次。我想：既然无花可赏，又何必弄臭双手呢？

过了几个月，我发现有几棵花的茎快枯了，我知道是无望了。

一天，我倚栏把目光漫无目的的向外游望忽然看到对楼人家的胡姬开得好美，好娇艳，在阳光下迎风招展，看到那满枝满叶的阳光，我忽然醒悟，为什么我的胡姬不开花，原来，我的天台上面有个凉棚，遮住了照射进来的阳光，而吸收不到阳光的花怎会有活力？怎会结蕾呢？

考虑了好几天，还是不能决定，是否要把天台上的凉棚拆掉，使花儿都能吸收到阳光，从而健壮起来？对种花者来说，这是有必要的

，然而，对花不感兴趣又不觉得花在生活中是重要的人是否会同意呢？不必问，我就知道，他们宁愿保留凉棚，替他们遮雨，挡阳光。这在他们来说，永远是比较比花开出花蕾来得重要，再说，谁又能保证，拆掉凉棚后，它一定能结蕾开花呢？

我犹疑地拖了一段日子后，花儿似乎已经不能再等待了，一株株呈现着无精打彩，毫无生气的神态。就在一天早上，我浇花时，楼下窗里探出一张日本人的脸，噢！是个新搬来的邻居，只见她瞪着一双细小的眼，操着口音重，又无句法的英语，向我抗议浇花的水流到她的天台去。当时我心里想：『要不是我的凉棚替你挡着，你的天台一天恐怕要流十几次水哩，难道你也一层层上去责问吗？』心里虽然不满，我还是笑着向她道歉，并保证以后浇少一些水。

几天后，我又在浇水，这次，我尽量少浇，只有少量的水珠滴下去，我想这回她该满意了吧！谁知忽然「碰」的一声，吓了我一跳！原来楼下那女人带着火推开窗，满面怒容的向我叽哩咕噜。这女人，怎么搞？气量怎地如此窄？摇了摇头，我闷闷不乐的进屋里去，实在懒得与她计较。

傍晚，我终于决定把那些花移到楼下的花

圃去，一来省口舌，二来让花儿有些生机，免得最终要枯萎在没有阳光的温室里！

在搬那些花盆的时候，我真是百感交集，想到那天初搬来时，我是何等的欣喜！如今，我又走着快步，把它搬向不属于任何人的地方，心里还在担心被人看见，似乎种花种了一半是件很不体面的事。

第二天，怀着访故友的心，下楼去看看，甫近花圃，我便呆了！那些花儿，一棵棵都被砍了头，啊！是谁比我更忍心？我一阵心疼，夹着一份歉然！似乎，我便是一个刽子手，残杀了它们的生命！假如不是因为我，这些花儿现在不是还好好地在园中活着吗？带着难过的心情，我疾步走向花圃！

后来，那个送花的朋友来，看到花都不在了，问我是怎么回事？我艰涩地告诉他，然后，看到他脸上流露出一股难以掩饰的惋惜！惭愧又再度涌上我心头！

我虽然不像四弟所说的只能种三个月，然而，到底是不能持久，这证明了花儿缺少阳光不能结蕾开花；而我，没有耐心和毅力，还能种什么花？

亲情

我们东方人，一向最重感情，尤其是夫妻父子间的亲情。向来，我们谴责、讥笑西方的炎凉人性，为外国公园里的孤独老人叹息，为他们子女的不孝摇头，我们更自傲地认为，东方人的血比西方人的温，东方人的情比西方的重。

曾几何时，我们也步人后尘，开始沾染上冷血的恶习。平日，如果有注意社会新闻，便可发现有许多离家出走的人，这些人包括了少年男女及老人。近年来，老人的离家事件更有增加的趋向。关于少年男女的问题，可以有很多种解释，比如，交了不良朋友，一时意气，等等。至于老年人的离家问题，原因就简单多了，一般上，老年人都还保留着旧有的观念，偏偏子女们又接受了新思想，而且新得忘旧忘情忘恩，于是两代脱了节，老人常被形势所迫，离家而去。这种情形，实在是人生的悲哀，想想，年轻时的含辛茹苦，为的还不是把子女养大，将来好享天伦乐，谁料老来却落得晚景凄凉？

我们这一代的人，已在逐渐趋向自私、冷酷的一面，人人追求的是高度的物质生活享受，讲究的是对己有利的事，而老年人在风烛残年里，所能给予子媳的便是：噜嗦、固执、胡涂，与妨碍自由而已，这些，在新潮人看来，简直是受罪，为了让自己解脱，一了百了的办法，便是眼不见为净。于是，一些不该为的抛亲之事便在这一念之下产生了。俗语说，虎毒不食子。然而，有文化，有灵性的人类，却有抛亲之事，比之禽兽，这种人高了多少？

在本坡某私人医院，有个读不了几年书的少妇，时常出现该处，为她年老翁姑买药，有时尚带着幼小儿女，扶着老人家去看病，常常，一等就等了几个钟头，而她却少有不耐的表情。据所知，她曾受过家婆许多虐待及不合理的辱骂。有日，药剂师问她：我从没看过像你这样的媳妇，五年如一日，你怎的这样有耐心？

她淡淡地一笑，说：这是我的责任。

好一句：这是我的责任！有多少人能把怨恨与责任分开呢？若非有泱泱大度的胸怀，实难做到这一点。

反观一些为人亲子者，却常忘了自己的责任。去年，有个老妇，与子媳争吵后，愤而离家出走，数月后，她的儿子也许是良心发现，

才在报上刊登寻母广告。这个儿子，虽说够忍心，还有一点人性。近日，另一宗活生生的弃亲事件，却使人痛心、难过，大叹人性薄凉。报上图文并茂的报导，一个半身不遂的垂暮老妇，因子媳抛下她，迳自搬离，使她悲痛万分的呼天抢地，因而绝食以求一死。

这则新闻，看得人鼻酸眼热。纵是一个陌生入，有此凄凉晚景，我们尚有三分同情心，为何却有如此寡情忘义的人子？我实为那老妇感叹，她生不逢辰，老得更不合时。若在从前，她就算不能得个廿四孝的儿子，死后也还落得儿子两泡眼泪，一句：子欲养而亲不在。

现在嘛，她的生存只是子媳的累赘，她若早一日死，子媳也就早一日轻松了。

寄语老妇：若幸而到阎王处诉苦，可千万记得请求下辈子转生为乌鸦，老来才有个反哺的下代。

葡萄

在巴刹边，一个摆满各种水果的摊子前，围了许多妇女在挑选水果。

这时，一个衣着褴褛的老妇人，拖着蹒跚的脚步，来到摊子前，把一串串颜色鲜艳的葡萄仔细地看了又看，选了又选，老半天，终于选好了一串最新鲜最大粒的，对小贩说：「给我拿四毛钱。」

小贩摇摇头说：「四毛钱不能买。」

老妇人急了，苦着脸说：「就随便卖一些给我吧，我是要买回去给我的孙儿吃的，他最爱吃葡萄了。可是，我又没有多余的钱买。」

周围一对对买水果的人的眼睛都向她望过来。有的是嘲笑的眼光，有的是冷漠的态度。有一个望了她一眼后，自言自语地说：「没有钱买，爱吃又怎么样？」

另外一个说：「人就是这样，越穷，嘴越贪，越是爱吃好的东西。」

小贩为难地对老妇人说：「不是我不肯卖给你，而是根本就不能卖；一磅葡萄块七钱，四毛钱怎么剪呢？再说这一串剪了就不好看，

谁还要跟我买啊？」

老妇人呆立了一会儿，眼里隐约地浮现着失望的泪光。慢慢转身而去，走了几步，又回头来望了望那些葡萄。

卖水果的小贩也怔怔地呆立着，望着老妇人的背影，像在想些什么。

周围买水果的人笑着说：「喂，发什么呆呀！四毛钱的生意不做也可惜吗？」

他不理众人的揶揄，忽然像下了很大的决心，抓起摊子边一些零碎却完好的葡萄，快步追到老妇人的前面，把手中的葡萄递给她，对她说：「拿回去给你的孙儿吃吧！」

老妇人愣了一愣，伸手从衣袋里掏出仅有的四毛钱，小贩摇摇头说：「不，不要钱，送给你的孙儿吃的。」他把手中的葡萄推到老妇人怀里，匆匆地转回他的摊子去。

老妇人的眼睛更潮湿了，呆立了良久，才捧着那些葡萄往回家的路走。

新潮客

我算是一个「老古董」，没想到家里一日之中来了两批「新潮」的客人；令我大开眼界，也令我感叹不已！

有个忘年交带了她的一位在某学院攻读的女儿来访我，这个少女我曾见过两次，一次是在别人的婚宴里，另一次是在街上，当时拉着她的手的是个青年。

她们母女俩，一进门，打扮新潮的女儿便开门见山地问我：你叫什么名字！

她确实是新时代的女孩！虽然不必把我当长辈看待，到底我还是痴长了她几岁，也不该这么直截了当！

三个人聊了好一阵，终于很自然的由那女孩的学业、社交、谈到男朋友上去，我说：

「那天在街上拖着你手的那个大概是你的要好朋友吧？」

「那一个？」

到底她有几个可以拖着手的男友？

「是不是那个高高的个子，戴着眼镜的？」

「噢！我没有注意！」

「还是那个胖胖矮矮的？」她又问。

「我实在记不起来。」

「我想一定是像大熊的那个！」

我望望我的朋友，只见她若无其事的斜靠在椅子上，嘴角挂着一丝微笑，露出很赏识的样子。

「哇，你有这么多男朋友呀；你喜欢哪一个呢？」

「我有廿多个，他们都喜欢我，我也喜欢他们。」她似乎很高兴地说。

微微皱了一下眉，我试着问：

「你喜欢廿多个男朋友？是怎么样的喜欢法？朋友，还是爱人？」

「当然是爱人啦，我喜欢越多越好！」扬扬眉，似乎觉出我的惊奇，又说：「像你们以前的那种恋爱，根本就不好玩，也不刺激，我喜欢看他们为我吃醋，男人那付又凶又酸的面孔叫人看了开心。」说完，她真的开心地笑起来。

「有没有考虑到将来的问题呢？」

「什么问题？结婚？」好灵活的脑袋。
我点点头。

「哼！」她轻轻地打从鼻孔呼出一声，似乎想把结婚两字吹化，然后摇摇头，说：

「我永远不结婚！」多肯定的语气！

「可能吗？」

「结婚是多么乏味的事！你想，要我一辈子对着同一个男人，那不是太可怕了吗？」顿了一顿，她又说：「我早就跟我那些男朋友说过了，他们要是喜欢我的话，就去租一间大大的屋子，我跟他们同住，晚上我睡在中间，他们围着我！」

噫哟！真不得了，这女孩子在制造什么样的世界呀？她那付洋洋自得的样子，我暗自替她庆幸，好在不是我的女儿，不然，左右开弓之外还得加上一顿鞭子，不这样，那个肮脏又胡涂的头脑怎清醒得过来？偷眼扫了朋友一下，见那丝微笑依然挂在脸上，真怀疑她是否听到女儿的伟论？我终于忍不住地问她：

「喂，对令千金的计划，你有何意见？」

「管她哩！现在是新时代囉，那由得老太婆做主？」

时代真是那么新了吗？十余年前的女孩子，穿得端端正正，整整齐齐的和男朋友在街上规规矩矩的走两回，便会引起邻人的非议，家人的责骂了，曾几何时，社会突然「进步」到这个样子了？

有许多人常把青年堕落的责任推在时代与风气上，其实，假如要追根究底的话，为人父

母者倒应负大部份的责任，今日的父母，常把放纵孩子看成是自己的开明，让像白纸般的孩子去染上各种各样的颜色，而不加以阻止、劝导，于是，这些孩子就放大胆子，在外面胡作非为，替社会制造许多问题。然后，父母们便把这些不是归咎于社会的风气，到底这社会的风气又如何开端的呢？

正在感叹之际，电铃又响，门开处，一个混身是「镜子」，映着白雪雪的皮肉的少女，身边伴着个长发，穿高跟鞋的青年，后面是多年前的老邻居。

开了门，请他们进来后，我便到厨房倒水，回到客厅，我差点把水倾出杯外，那对新潮的男女居然把我家当公园，两人挤在一张单人（相当宽）沙发上，调笑着，看那亲暱的神态与动作，真叫人「不忍卒睹」，难怪有些公园的木椅要加上间隔的铁条，假如这时有人写「发乎情，止乎礼」给他们看，这六个字准会被丢进垃圾堆里与废物作伴。

看了今日这两批新潮的客人，我怀疑学校里的教育对她们有些什么作用？而她们的父母又是否尽了责？

沙滩上的足跡

小巧的相簿里，第一页贴的是一张拍得不很高明的相片，然而，它的景像却教我永远难忘！

蔚蓝的天空，蔚蓝的海，波平浪静，在浅黄色的沙滩上，立着我们母子俩，手里捧着各式各样的贝壳，两排长长的足印，一大一小的印在乾净而柔软的细沙上。

那是在峇厘渡假的时候，有一天，我问威儿要不要在明天一早和我到海边去，他高兴地大声喊着：「要，要！」

「很早的哦，你起得来吗？」我故意激他。

「一定起得来，不然你叫我，好吗？」

我点点头，他又问我：

「爸爸和弟弟要去吗？」

「那两个胖子，让他们睡好了！」我说。

第二天一早，才五点，我就起来梳洗，然后拍了拍还在酣睡的威，他果然很警醒，一下子就跳起来，看到外面天色已经大亮，即有点儿担忧地问我：

「妈妈：已经太迟了吗？」

「放心！还早得很呢！」

他急急忙忙地跑去梳洗，我检出一套昨天在登巴杀买的印尼装给他穿，他迫不急待地开了门就冲出去，看他面孔上、眼睛里发出兴奋的亮光，真教我有点儿内疚。自从老二出世后，占去我很多时间和感情，我不再全神贯注地照顾他，他也似乎与我疏远了一点，平日又爱故意找些我所不喜欢的玩意儿来气气我，想来，这一切不是全然无因的。但愿，此后我能时时警惕自己，不再忽视他。

来到海边，只见海水还在老远的地方，昨天涨得满满的沙滩，现在却是光秃秃的一片。我对威说：「还早呢，我们去喝杯茶再去走吧！」

坐在茅亭下的木椅，威把那白中带黄的糖放进茶里搅着，对我抱怨道：

「这里的茶最不好喝，糖又黄黄的，味道好怪！」

「这儿的人喝惯了这种味道，要是去喝我们那种茶，也会说不好喝的，不过，你如果喜欢来这里玩，你就只好喝这种不好喝的茶囉！」

他皱皱眉，喝了一口茶，又问我：

「妈妈，为什么这里的天这么早就亮？」

「因为这里比较接近赤道。」

「甚麼是赤道？」他好奇地问。

「现在你还不懂，以后读书了就知道。」反正现在和他说也说不清，只好跟他耍一招太极。

「妈妈，为甚麼爸爸来到峇厘，甚麼地方也不去，一直要睡觉？」他又改变了话题，颇有埋怨爸爸不陪他玩之意。

「爸爸在椰加达开会，忙了几天，累嘛！我们不是早几天就游遍了峇厘吗？」这下，只好客串起爸爸的外交部长了。

「可是我还玩得不够嘛！」微微嘟着嘴，这小家伙乘机撒娇了。

「明年你就要读书了，只要你的功课好，妈妈一定再带你来玩！」我借此机会鼓励他。

他想了想，下定决心似地说：

「我一定好好的读，可是你不能骗我的哦！」

「来，我们勾勾手指头，一言为定！」互相勾着手，我们相视而笑。

「把茶喝了，我们走吧！」

我们脱下鞋子，放在茅亭下，光着脚走向海边去。这时，海水已渐渐浸上来了。

「妈妈，你看，那边有个贝壳很美丽。」威指着不远处海水中的一块石头旁边说。

「你在这里等，我去给你拾来，别跑啊！」

」

提着裙脚，踏着一块块石头，越过越来越深的海水，到了威指的地方，海水已浸到小腿来，素来怕水的我，望着水面，不觉有点惧意，唯恐跌下去。为了要替孩子拾那美丽的贝壳，终于鼓起勇气，一脚踏在水中的一块石上，俯身去捞那个贝壳，忽然，石块幌了一下，我吓得叫起来，另一隻脚浸在水里，长裙湿了半幅。

忽然，从后面伸来一隻小手，又听得威儿说：

「妈妈，不要怕，来，我牵你。」

啊，这勇敢的小男孩，看他两脚踏在两块石头上，身子平平隐隐的，海水泡浸着他的双脚，他却满脸毫不在乎的样子，啊，他平日的怯弱那里去了？

在长长的沙滩上；我们往回走了两次，拾了许多美丽的贝壳，一个个鲜明的足印，印在细沙上，好看又有趣。这时，刚好遇见同来的王先生，他也出来寻贝壳，手上还带着相机，就请他替我们拍了一张。

后来，我们走得累了，索性坐在沙上数贝壳，品评着它们的颜色与形状，威告诉我，回去后，他要送一些给堂姐珍，送一些给其他的朋友。再留一些自己作纪念！好一个至情的孩

子！

看看日色不早，该回去招呼那两个胖子起来用早膳了，捧着贝壳，来到茅亭下穿回我们的鞋子，威回头去望海的那边，忽然他说：

「妈妈，海水已经冲掉我们的脚印了。」

我笑着抚他的头，问道：

「海水虽然冲掉我们的足印，但你会忘记我们曾经在这里拾贝壳吗？」

他摇摇头说不会，又满足地笑了。



老二

老二，四岁。圆圆胖胖的脸孔，白中透红，黑黑的眼珠，不大，但灵活。小小的鼻子，东方式的，不高，红红的嘴唇，笑起来露出白而整齐的牙齿。配上一头柔软的黑发，一身白嫩的皮肉，这就是我心中的宝贝，我的大部份情感活在他身上，我的希望倚在他身上；他使我欢笑，使我觉得日子过得有生气，有了他，我不再以无女儿为憾！

当我告诉他：「老二，过几天就是你的生日，你高兴吗？」

他说：「高兴！我要请你们吃蛋糕，不过你不要叫太多人来，等下蛋糕吃完了，怎么办？」

我笑着答应，他又说：「一言为定啦！」然后伸出小尾指要与我勾手，防我反悔。

老二是个至情至性的小孩，也是这个家族里唯一使人觉得温暖的人。偶而，我有些病疼，他是第一个察觉到，第二天一早，就会急着问我好了吗，关切之情溢于言表，常使我感动得流泪，有些人，枉活了一大把年纪，待人的

态度还不如他这四岁的稚龄之童呢！在我过去的廿年里，爱我和我爱他一样深的就只有这个老二。有时候，情感实在和年龄没有关系，一个人如果对别人有感情，就算他不懂得如何去表达，还是会在自然中流露出来的。

老二有着太多的感情，他常常在关怀别人时忘了自己。不久前，他跌倒受伤，流了不少血，从医院回来后，我因受惊吓，加上担忧，情绪波动得厉害，哭得歇斯底里，一点儿也不能控制。他坐在我身边，不停地安慰我，告诉我他已经不痛了。这孩子，怎能不痛呢？眼皮缝了六针啊！又有一回，因为老大恶作剧，从后边拉了他的脚一把，使他身子向前倾，下巴撞向洗脸的瓷盆，两排牙齿把舌头咬个结结实实。这一来，他的舌头缝了九针，在医院那段时期，我的精神差不多要崩溃。对老大的顽劣深感恼怒。而他，老二，却带着恳求的目光阻止我责罚老大。这些都代表了他善良的性格。反观有些人，对一个有成见的人，便时刻恨不能置对方于死地，又怎会以爱去饶恕人，以德去报怨！

老二，是个善人，也是我们家里的开心果，如果没有他，这个家不知要寂静多少，有一次，他这么对他老子说：「喂，老兄，讲个故事好吗？」他老子说没有故事好讲，他便反过

来讲给人家听，他说：「从前，有一个家，家里有爸爸妈妈，还有两兄弟（根本就在讲自己的家。）妈妈每天在家煮饭（可怜！），弟弟最喜欢坐巴士（的确如此），每天吃饱饭就去坐巴士，哥哥喜欢跟爸爸出去（老大确是依赖性重）。有一天，他们去外面，碰见一个老朋友。他告诉他们一件奇怪的事，说他的家里有个蛋糕，人吃了会变成树胶糖。他们不相信，那个老朋友就带他们去他的家，吃给他们看，后来他真的变成树胶糖。哥哥看见了就立刻把它吃掉，后来他们就回家了，妈妈已经煮好了饭，还炒了一大盘猪肉丝。哥哥吃了树胶糖，已经饱了，就吃不下，弟弟就把猪肉丝全部吃掉。」

这个吹牛大王，把我们笑到泪都掉下来。故事虽然荒唐，倒也用心良苦。看来以后要多炒几盘猪肉丝给他吃了，免得让他又在故事里寄意。

老二也和其他小孩子一样，喜欢小动物，有一回，在外婆家带来了两隻小鸡，他高兴到不得了，日夜挂念着它们，还时时关照我拿东西给小鸡吃。有时老大上学了，我又忙着做事，没人理他，他就独个儿坐着跟小鸡讲话。后来，我们觉得在高楼养鸡很不适合，便想把那两隻鸡抓去巴刹杀掉。当他知道这主意后，哭得

像个泪人儿般地哀求我们留下小鸡，还说以后他会和老大照顾小鸡，不用妈妈麻烦，看他声泪俱下的神态，我心中阵阵绞痛，很想答应他的请求。但是，那个理性很强的老子，完全拒绝了，于是，我们残忍地决定了小鸡悲惨的命运，也划伤了孩子仁爱的童心。那天，我非常难过。我多愿意留下那两隻小鸡，使孩子快乐，可是我摆脱不了现实，无情地把剖好的鸡带回来，当孩子看到两隻不再会跳的鸡时，眼神是那么的哀伤！我深深的内疚，感到心在发疼！我愿意立刻迁居，如果能够。纵是荒山野岭，亦是在所不惜，只要是能够养鸡的地方，我只求让孩子快乐。可是，我竟做不到，母亲的爱心，常因现实被打折扣！后来，两隻鸡煮成菜餚后，他竟拒绝吃。我知道，孩子的心是伤透了！而我，对着盘中肉，也一样不忍下箸！以后的几天，笑容在他脸上消失，他常默默地走到养小鸡的地方去站住发怔！像是在怀念一个永不再见的老朋友。

有许多次，我想告诉老二，至情的人是会常常感到失望、痛苦的，然而，老二才四岁，那晓得母亲的苦心呢？但愿他长大后，别为情所累。祝福你，我亲爱的小宝贝！

热锅上的蚂蚁

早上，为了要煮猪脚，拿出了一个好久没有用的砂锅，洗了锅子，放到炉上去煮，一时忘了洗盖子，就糊里糊涂的盖上去。

一会儿，老大到厨房里喝水，叫了起来：「唷！你们快来看，锅上有很多蚂蚁啊！」

我吓了一跳，怎麼猪脚竟会煮出蚂蚁来了？一看，糟糕，这时才记起盖子忘了洗，那把锅子久未用过，里边聚了许多蚂蚁，这时蚂蚁被火一烤，都跑到锅柄的尾端逃难来了。

我一向是最讨厌蚂蚁的，因为牠们常常在厨房里与我为难，故此，我忍着心肠，见死不救，还恨不得把牠们全都扫荡净光。

老大在一旁观看了许久，说：「为甚麽这些蚂蚁一直绕着锅柄走来又走去？」

我说：

「牠们急于逃命，看看那里有条生路好走，就匆匆向那里走，纵使那是死路，牠们也要奔来奔去，奔到死为止。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热锅上的蚂蚁』，形容心里很急，不能安静下来。」

「这些蚂蚁很可怜！」一向重感情的老二有点不忍心地说。

「啊！有一些蚂蚁跳下来了！」老大又有新发现。

接着，两兄弟一齐蹲下去看掉在地上的蚂蚁。

「哇！这些蚂蚁很厉害，跌下去不会死，还会走啊！」老二对蚂蚁钦佩得很。

「牠们很聪明又很勇敢。」老大赞叹着说。

「这叫做死里求生，反正是要被烧死的嘛，还不如跳下来试试运气。」我说。

最后，所有在锅柄上面的蚂蚁都或跳或跌的掉下来了。孩子们蹲在地上计算着，据说：跌下去而能够走的比不能够走的多，老大惋惜地说：「假如那些被烧昏后跌下来的蚂蚁，能够早一点跳下来，一定不会死的。」

想不到这小小的孩子，也能因这件小事而悟出哲理。生的权利，在危急关头，确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但看那个人是聪明或愚蠢，而聪明者常能勇敢的把握时机，在瞬息中决定自己的命运。胆小者却因思虑再三，最终失败在一念之差下。

早晨

自从搬到这新居来，我又恢复了早起的习惯，这儿地处高坡，天凉气爽，非旧居所有。我常于晨起时忘了加衣，随即喷嚏连连，虽如此，我仍深爱寂静而富有情趣的晨光，任你有万缕愁思，亦将随这晨风晓露，消失於早晨的阳光下。

昨夜，与朋友闲聊，喝多了唐茶，夜里失眠，辗转良久，天刚蒙蒙，我又披衣而起，虽不足眠，亦不觉苦，坐在露台上，一阵凉意透心，晨风习习，迎面轻拂，带来一阵玉兰花香；小径边大树上传来声声鸟语，更替这可爱的早晨平添几许诗意！

楼下，马来少年亚里又在洗车了，看那一桶桶的水，把车子都洗净了，问亚里：可曾洗掉你心中的忧伤？记得去年有一天，我外出购物归来，他见我不胜负荷，便自动助我提了两袋东西上楼，我留他吃些茶点才去。从此，我得知他洗车非得已，高中毕业后，其父要他来此协助，並答应等明年才让他去自由发展，他虽不愿，却有孝心，终于做了十二年来在学校从没学过的工作。今年，已过了三个月，他仍

旧在此洗车，可怜的亚里，你的抱负呢？

屋前的空地上，又来了一对中年男女，这儿的人，要算他们两人最朴素，最有恒心了，天天早起练拳，风雨不改。初来此地时，见到他们总觉得很有趣，一般的短发花衣，蓝裤与布鞋，我除了看那有趣的动作之外，还在心里研究，到底他们是男抑是女？这谜终在几个月后解开了。有一天，在楼下遇见他们，却原来是对夫妇。唉，我早该想到，唯有夫妇，才能如此长相随，若是姐妹或兄弟，终会有自己的生活天地与归宿，又岂能到此年龄，尚相聚一处？这之后，我见到他们，总觉得他俩是最幸福的人，不是吗？若能夫妇长相随，终生不渝，夫复何求？百人中能有几人到此境界呢？

想着，想着，晨运人已归去，初阳升起，暖和起来了，孩子们陆续醒来，老大哑着声音叫：「妈妈，早安！」老二抱着心爱的布小熊，眼睛半开，跌跌撞撞地奔向我怀中来。

孩子，你们就跟这早晨一般的可爱！

母亲

除了出嫁的那天，我忍不住离别的伤感，把眼睛望向窗外，洒下了几滴泪珠。此后十年！不论处境如何恶劣，不论心中有多少委屈，我不曾在母亲面前哭过。

而那天，是那么的突然，那么的意外，从「那边」归宁时，与母亲谈话，讲到激愤之处，语句中断，哽不成声，我竟在母亲面前啜泣起来。母亲一定感到惊愕、失措的。当我还是她的年小女儿时，不曾为了所受的委屈，蜷伏在她怀里痛哭。而今，于归十载，子女成双，竟会在她面前珠泪滂沱？母亲一定在想：这个倔强得像块顽石的女儿怎么啦！

母亲，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在你面前哭吗？因为，我要维护我脆弱的尊严。你还记得吗？为了我的婚事，我们在一番争论过后，多日不作一言的交谈，至到结婚前夕，你才沉着脸回答我对你的呼唤！母亲，你知道吗？那时的我，备受奚落，是多么需要你的安慰！可是，你竟把自己所受的气都泄在我身上，还加上了斩钉截铁的话，你使我伤心，失望，愤怒！

如今，我是咎由自取，只能自己默默地忍受恶果，又岂愿在你面前流下伤心的泪呢？

可是，没想到，那天我竟那么激动，我向你诉说，我再也忍不住他们了，我委屈求全十载，得到的仍然是一片片的冷漠、轻视、什至近乎污辱的态度。我含泪告诉你医生的话，又告诉你那天由於心情的恶劣，身体健康严重起变化。你脸上现出无限的神伤、爱怜、激愤地以突破万重山的语气坚决告诉我：「你不必再忍受下去了，如果不能反抗，就别再回来，身体要紧！」

呵！母亲！你可知道？这是你廿年来对我所讲的最好听的话！你若肯早几年讲这句话，我也可少受些苦了！只是你多年来，千篇一律，尽是要我做十八世纪的女人。我一向对你所持的态度反感，我心中不原谅你！我一直在想：是不是你本身受过这些，便要求我循着你的老路走，也忍受你当年的一切呢？你不是感到痛苦么？你不是饱受折磨吗？为什么还要以你那把旧尺来量我，要我也受这些罪呢？

母亲，你知道吗？我对你的怨恨是一分一分累积起来的。因为，你迫我做太多我所不愿意的事。自小，我生就一付叛逆的个性，而你却有浓烈的旧思想，你像个圆的框子，拼命地把我这个方形的人围住，围住！而我，不能忍

受，非要冲出去不可，于是，我们就常常势成水火，各自相怨。更可怕的是，我们还有个共同点——倔强。你常常不理我，责罚我，我不敢与你对抗，只有把气泄在日记簿里。

我最生气，最不能忍受的就是我受了委屈，你还要我向别人低头，每当我愤怒地向你抗议，你就沉下脸教训我：「不准你得罪人，小孩子受些委屈算什么？」

受些委屈算什么？我为什么要受委屈？小孩子就不是人么？我常常这么顶撞你，可是最终还得踩着踏得碎石头的脚步，含着足以燃烧全世界的怒火，循着你不合理的指示，屈服在你的威严下，向人道歉去！

母亲，你当时为什么不看看我的眼睛，秤秤里面有多少恨与怨？母亲，你不曾让我有一个维护尊严的时候，在你的意旨下，我被别人嘲笑，我的自尊像地上的蚂蚁，随时被人踩踏，如果，我生性懦弱，倒也罢了，偏偏我倔强得不得了，可是，礼仪教我应该孝顺，孝顺最大的意义便是顺从，母亲，你可知道，违背自己的心意顺从是件多么痛苦的事？

近年来，年岁渐增，爱恨已不复当年的强烈，有时静坐细思，也颇能谅解你的处境，再想到你年青时的遭遇，我对你更是同情万分。当年心中的怨意，早已不知去向了。

有时，我觉得你比我更委屈，更痛苦，因为我若有愤懑，也能凭着你给我的教育诉之于笔尖，你纵有万般怨恨，却诉之无方！你的痛苦是比我还深，我为什么不能早了解你呢？

现在，我的一哭，竟溶化了你我之间的那道墙，你终于说出了我期待已久的话。今后，我该可以放心了，如果我真做了被目为反叛传统的事也不必担心你会伤心，生气！

虽然，你讲的话，我要反驳，你做的事，我不赞同，但我还是勉强自己遵照你的意思去做！以后，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做自己要做的事，而不会是个叛逆的女儿，是吗？母亲！

回来后的一个月里，父亲打来多次电话，频频问我的健康情形，对我作种种的安慰，劝我对某些事不必耿耿于怀，叫我看开点，又对我说，母亲近来常常思念我，提及我。

每每在放下电话后，我总是双眼泛潮，不能自己。双亲抚养我多年，恩深似海。我旅居在外，日常不曾有一信一字去问候，反而要让母亲挂心我，父亲来电慰问我，我的罪孽是多深重？

而今，我才知道，我是个自私的女儿，一向只知道要求母亲的爱，却不曾想到，母亲仅我一女，亦需要我的承欢！母亲，我愿以来日的爱赎我以往的罪，你能原谅我吗？

日记

每年新年，外子总送我一本日记簿，这本日记簿就是他一年当中所送我的唯一礼物，其中代表生日礼、新年礼、结婚周年礼及各种奖励等（你看，多寒酸的秀才！）总之，意义的重大可比之诺贝尔奖金，复杂的内容又胜过除夕晚的暖炉大杂会。从前我总是从第一页记到最后一页，至多中间漏一两页，近两年，生活虽较安逸，牢骚倒更多了，每当在日记内发泄过后，心里多少对送日记的人感到惭愧，后来竟索性让它空白，不记了！

近日整理凌乱的书橱，发现了七、八本日记簿，看了其中一些日记，心中感慨无限！这些年来，我生活上的转变竟有这么大。对于往事，除非印象深刻，否则多已忘了，如今，再读那些日记，又觉如历历在目，从前的那些感情，似乎还没淡忘，也似乎还有重抄来赚稿费的价值。

七四年三月×日

早上，正忙的时候，孩子爬到铁窗上去，他坐在沙发上喝水，理也不理孩子，我喊了好

几声，孩子才慢慢的下来，临着地时，跌了一交，痛得他坐在地上涕泪滂沱，他粗暴地骂道：「跌死才好！」

我放下手中晒的衣，又关了炉火，急忙走去孩子，孩子站起身来不小心碰倒了他放在小几上的水杯，掉在地上碎成片片，他似乎更怒了，绷着脸，一言不发地回房间去睡觉。

看了这情景，我心中很难过！我知道他最近在工作上有许多烦恼，可是他又不肯把问题与我讨论。身为他的妻子，不能与他分忧，我深感惭愧！

我常常想跟他说，回到乡下吧！你照样去教书，我仍旧理家务，可是我们的生活是快乐的。你既不用为人事而困扰，我也不必为你的烦恼而愁眉不展。然而，想到「学以致用」这句话，我又吞回了想说的。

×

×

×

七四年七月×日

这几天，身上好似开了个毛病大会串，腰酸、背痛、耳鸣、肚子泻、鼻子敏感症等，好不热闹！

这些毛病对我群起而攻，我只好躺着投降。幸好他一直帮着料理孩子和家务，虽然鸡手鸭脚，倒也头头是道。洗地、晒衣、替孩子洗

澡、收拾玩具等，真是忙坏了他！

最叫我感激的是，今早他怕我不吃面包，特地去外面买我爱吃的鱼圆米粉回来，又循我要求，陪我吃。

向来我总是否定别人给他的封号：「标准丈夫」。而今，我只感到羞惭，尤其是想起自己平日的无理取闹，更觉对不起他！

× × ×

七四年八月×日

带两个鬼东西上巴刹，真气人，如果可以，不吃更好！

四岁的龙和二岁的虎，一直吵个不停。龙脱掉鞋子，光着脚走在滑溜湿漉又肮脏的地上。虎要抓鱼抓虾，一会儿又和龙抢拿鸡蛋，两个人哭哭喊喊，争争夺夺，结果虎跌在地上，鸡蛋又打破了。

别再吵了吧！我亲爱的孩子！妈妈是这么辛苦，左手挽沉重的菜篮，右臂抱卅几磅重的虎儿，地上那么滑，那么挤，还得一边挑鱼虾，一边留神看你们。好不容易买好了，还要走那么一段路回家。孩子，看看妈妈红肿的手臂吧！

× × ×

七四年九月×日

准备月底搬家。计划了两天，觉得有很多

事要做，他要上班，孩子又没地方寄，只好带了他们到新居去，一边整理物件，洗刷地板，一边喊孩子。

快七点了，才带着两个又脏又饿又倦的孩子回家，路上塞车，虎儿吵个不停，我头昏眼花累得要死！听他哭得那么讨厌，真想把他丢进水沟里！

多少年来，搬了又搬，虽然辛苦，还没有这次的事务多。单是旧居的傢具、用品，要搬要弃要送要卖的，新居须要增添、装修、清理，壁上的粉刷，地上的清洗，水电，杂物等，千头万绪，教我连睡觉都不安宁！

搬家难！

×

×

×

七四年十二月×日

结婚七、八年，玉照从没在「老」家中的壁上亮过相。三弟新婚，家翁把他们的照片贴在壁上的镜框一角，为要对称（深懂编辑学。），也向我要结婚照，好贴到另一角去陪衬。

可怜我的相片，洁白的婚纱与礼服，颜色都变黄了。不过可堪告慰的是，还不曾被人遗忘，今日也有资格与价值上墙，欣喜之余，我笑对家翁说：「托三婶的洪福，如今我才能得以高升，要不然，七、八年都爬不上这面墙。」

×

×

×

这些片断，似乎是很平凡的家庭生活，但都记载了我的一些情感与生活状况，虽然这些已不存在于我眼前的生活，但总是值得回顾的一段日子！



写稿

近年来，写稿几乎成了我精神的唯一寄托。从报上剪下自己的作品更是我最大的乐趣。当然，我不会像台湾某位女作家所说的，爱写作爱得发狂，我只是满足于这种生活的安慰。

曾有人批评我的文章，说我的感情太多，喜怒哀乐一点也不知掩饰，我承认，我文章里的内容和思想太放了，非但不能符合「有益于读者」的要求，也违反一般的原则，我把自己的喜恶暴露在人前。

很遗憾的，我不是个木石般的人，不能对一切事物毫无所觉；我也不是个唯美派的人，对任何事都可以闭着眼赞美一番。我有人类必有的情感与触觉，我也还未到棱角尽失的境界。因此，看到的，感到的，听到的，全都化在笔端，不论它是美是丑，于我是亲是疏，这只是我的坦白，我一向认为，写文章必须对自己的情感忠实。这世界，到处是虚伪的面孔，打哈哈式的谈话，这些已够教人厌恶了，为什么在文章里还不能坦诚一点，还要掩饰一切呢？就算用文字把一切人和事都形容得那么美，那么

真，难道你就可以永远躲在文字的背后？

我不知道我的看法是对还是错，但我相信不为一般人所接受。至少我因此惹了一些麻烦，在某些人的心里，我名列黑名单上。甚至我的儿子，也都抗议妈妈在文章里批评他们，而气得把我的稿簿撕破。我心里明白，死不认错是人之常情，老羞成怒出口怨气也是人之常情，撕掉稿簿实在怪不了他们，这总好过温温文文的人却口出秽语。

过错是每个人都有，只是或多或少，轻重之别而已。我不是个聪明人，所以做了很多错事，最大的错误便是不懂得明哲保身，常做些笨事引人憎恨！

我的儿子常对我说：「妈妈呀，你一直坐在那里写稿不辛苦吗？电视多么好看，歌多么好听，你怎么不出来？」

我是真的该出来了，在美妙的歌声里，一切人性的缺点都被掩盖了，牢骚也就多余了！

电话朋友

有个朋友，在报上发表了一篇大作，谈了许多电话朋友不见面的好处和见面的坏处，最后认为「人与人之间应该保持一段距离」。因此认为电话朋友还是不见面的好。这个朋友虽然列了好几点不见面的理由，但却漏了最重要的一点：怕失望。譬如交了一个女的电话朋友，在想像中她是「温柔而美丽、活泼而大方」但是见面时，万一她是「凸额露牙、言语无味而举止又粗野的话，岂不是破坏了心中的形像，而感到大失所望？以后通起电话来，在感受上恐怕就大不相同了。

我有五位电话朋友，他们全是摇笔杆的，在这五个朋友中，有四个是见过面的，剩下一个，由於有了四次的经验，我想不见也罢！

苏东坡写过一首诗戏弄他的妹妹，形容她面貌的难看。然而，我们没见过苏小妹，不知她的仪态与谈吐如何，也就没有什么切实的感觉。我第一个见面的电话朋友，不但面貌可比苏小妹，更是新潮得很，那「气质」看来全不像是个有才气的女孩。我真恨自己为什么不和

她保持电话朋友的关系，永远听听她那悦耳的声音！

我和第二个电话朋友见过一次面后，心里便希望那是最后一次，往常与他在电话中交谈，只觉得他是博学多才的人。谁知见面时，却发现他是以钱孔当眼镜，而且还加了染料，使人敬而远之，心寒万分！

第三个朋友，是个写得一手好诗的中年妇人，每次在读她的诗时，我便幻想她是个和诗一样优美的人，心中替她创立一个温柔和蔼、整齐乾净的形象。每次在电话里和她交谈，也觉得很有投机，于是便兴起了和她见面的念头。

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我站在一户人家的门口，看到一个肥胖、面油发乱、满身满脸大汗淋漓的女人，穿着一套睡衣，坐在桌边吃粥，一看有陌生人到来，忙放下那搁在另一张椅上的腿站起来问我找谁？

当我知道她就是我要找的人后，心中泛起一阵「惨然」！我不能相信她就是那写诗的人，看她那双粗糙油污的手，怎能写出那优美动人的诗来呢？我真后悔此行！

最后一个和我见面的电话朋友是个年青人。我与她神交数年，一向喜欢读她的文章，她还寄过一张相片给我，看来相当秀丽。我们通了两年电话，直至去年才见面。甫见面，我便

佩服那替她摄影的人够高明，不知他是由她脸上那一个角度拍的，我实在找不到。还有她那谈吐举止，我简直觉得受了骗。从前，她在我心中是脱俗而超然、敏慧、风趣、端庄的。如今，我找不到任何一个这样的字眼。

或许，有人会说我太注重人的外表，我不否认。因为，在电话中或是他们的文章里，听到读到的都是优美的，自然在心中也建立了一个美的形象。但是，当彼此见面时，这些美的形象被粉碎了。怎不感到失望？

假如我是先认识他们，然后才读他们的文章，听他们的电话，也许就不会感到失望了。

最后，我还是赞同这个朋友的看法：「人与人之间应保持一段距离。」因此，我那第五位电话朋友就不必见面了，免得破坏了我心中完美的形象。

保证

当你去买榴连时，卖的人一定向你保证样样都好，肉又厚，味道又香。但是在你买回来后，发觉非但不香，而且还生虫，你怎么办？跑回去跟他理论吗？那只有使你多花几块钱车费，你只有在心里埋怨他空口说白话，胡乱向你保证罢了，当然也得怪你自己胡乱听信别人！

人在口头上保证最不可靠，尽管讲得天花乱坠，一切还是无凭无据；可是还有人愿意听别人在口头上保证；虽然心里不无怀疑，但是听着也似乎心安。爱在口头上作保证的人有两种，一种是当他在作保证时，的确是怀着一股诚意，但问题是连他自己都不能保证他的话是否永远兑现；另外一种就是口里保证，心里不保证，这一种人以商界中为多，我本人就曾这么做过。

有个时期，我任职於一间出入口公司，专代理女人用的化装品，可是一打起广告来，我们甚至向男人保证他们也可以用。由於我们代理的都是新牌子的化装品，许多人都怀疑它的

功效，但经过我们的推销员那三寸不烂之舌的百般保证后，销路倒也不错。最容易接受人们口头上保证的是女人，尤其是年青女人，只要你称赞她的容貌几句，再加上一句：「如果你用了这种化装品，脸上的青春豆就会无踪无影，使你更加漂亮。」她一定跟你买，如果她脸上不长青春豆，你就可以说擦了使你的皮肤更加幼嫩。而为了要有光滑的皮肤，她也就不心痛钱了。那时，为了业务上的方便，我常训导那批推销员要对顾客吹嘘、保证；然而，自己却从来不用那些化装品，因为我根本对那些东西就不信任。有时，我觉得很内疚，那种东西擦在脸上，皮肤不适合的话，是会起很坏的反应。譬如发痒、发肿、出红斑等，可是，如果我不教推销员向顾客保证样样都好，还做什么生意呢？恐怕连饭碗也要跳舞了，人有时就是这样，生活逼得你不得不作连自己也不相信的事。

在商场上，如果你不得已向人作空口保证，那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在感情上对人作不负责任的保证，便是一件非常缺德的事。在恋爱中的男女，便常爱在口头上保证这样，保证那样，通常女人总是会怀疑男人，怀疑他是否真的爱你，有没有寻你开心；怀疑他能爱你多久，会不会像一片云，刹那间消失得无踪无影；怀

疑他有没有其他亲密的女朋友等等；男人为了消除女人的怀疑，便在一时的情感冲动之下，想也不想（可能来不及想），随口作出各种保证，他会指天对日的发誓，说什么海枯石烂，此情永不移的话，于是，女人听了就晕陶陶起来，此后就死心塌地爱他。可是，不用多久，男的如果遇到更好的人选，或是对眼前的人感到厌倦，他就会制造一些藉口离开你。这时，那些什么山盟海誓，什么鬼的保证就会全忘得一乾二净了。

女人最吃亏的一点便是太痴情，即使是一段像涟漪般的情，她都会珍惜，甚至一辈子记得。男人口花心花，一天里可以向几十个女人保证他的爱，见面时甜言蜜语，一转过头，立时就忘了你，这种保证值几分呢？

女人如果不想在将来情变时疼哭懊悔，做个空中飞人，最好在感情上保留几分，也别太相信男人的保证。要知道，口说是无凭的，而你却可能从此陷下黑黝黝的深渊，如果你让他的保证把你捧上卅三天，使你在云端飘飘然，你就有必要担心，有朝一日，他会把你从云端无情地推落下去，跌得你七晕八转，那时就算你还有精神去责问他，又於事何补？

男人的舌头比女人的还软，翻来转去都是他的道理，我本人便有过这种惨痛的经验，曾

经有人向我作过有力的保证，保证他能保护我，保证他会替我接下别人施予的压力。当时，他一脸忠厚，带着无限的诚意，换来我的信任。谁知事过半年而已，一切保证化为乌有。在人家百般欺凌我的当儿，他竟站在一边看热闹！我责问他：「你的保证去了那里？」他说：「那是以前的事。还提干吗？」这件事，使我心碎不已！此后，再也不敢随便相信别人的保证了。可惜时光不能倒流，有些事，要追也追不回。有的事，一生只要经历一次教训，就能教你永沉苦海，万劫不复！又那堪再次的教训呢？



聪明

我的儿子在一岁半的时候，能不看图而认得六十个中文字，那时看见他的朋友，个个写字试他，试过后又都赞他聪明，说我福气。

我並未因此感到喜悦，反而觉得聪明非福。苏东坡不是有一首诗这么写吗：「人人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但愿我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

果真能到公卿，是否聪明也没甚关系，怕的是聪明过份，锋芒毕露，惹来一身无尽的烦恼，那时聪明反倒不如愚鲁了。

聪明有好多种，有假聪明，有真聪明，有表面聪明，有自以为聪明等。真正聪明的人。懂得抓紧时机，还会识时务，该聪明的时候，什么都明白，不该聪明的时候，又装出糊涂样子。我想苏东坡该不是真正聪明的人。否则就不会被聪明误一生了。

真正聪明的人，他的聪明处不在于表示样样都懂，而是要善于装糊涂。有时，聪明人明明知道你心意之所在，可是为免使自己为难，他非得装糊涂不可。你说东，他指西，给你来

个牛头不对马嘴。如果你给他逼真的表演瞒过，他就可省去一番口舌。万一你知道他是在装糊涂，可是为着面子薄嫩，也不便直指出来。对于这一点，聪明人是早就料准了，因此，那付假糊涂的面孔总是随时准备着对付人，因为他非常明白：麻烦是常常跟在聪明的后面。

以前常听人说：傻人自有傻福。我心里反复推敲这句话好久，得到的结论还是一个疑问：人傻了还有什么福？就算真的有福，又有什么用？傻人又岂知身在福中？

然而，现在可不同了，我常希望自己是糊里糊涂的傻人，最好傻到无知无觉。可是非常不幸，我总在糊涂的时候忽然聪明起来，甚至变成「先知先觉」。

平常，我是个一百巴仙的糊涂人，别人口里说十，我心里就绝对是十，一点也不打个折扣，到了明白过来时，事情已不知过去多久了，这时大势已去，懊悔也来不及，只有暗恨自己应聪明时偏又糊涂。

人若能在必要时装装糊涂，倒也是件好事；虽然自己未必就装得心甘情愿，但至少给人一种安慰，以为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这样他也许可以睡得安稳些。

最可悲的便是有时自己也想帮助别人骗自己，拼命找些理由来加强信心。偏是到了这个

时候自己又聪明起来，对什么都洞若观火，一清二楚，就是以往所不明白的，也都明白过来了，什么真的善的美的，全都化为丑恶了。那一个个制造出来的理由，由於得不到求证，也就不成理由了。可是虽然如此，还是不忍心揭穿那一篇篇美得如诗如画的谎言。于是，糊涂还得继续装下去！



这不是爱！

报载一位年轻女孩子与有妇之夫相恋，后因情海生波而自杀，细读新闻内容，我为该素昧平生的女孩深深感到不平与不值，我也觉得横在他们之间的不是爱。所谓相恋，也有各种不同的恋，有人恋的是感情，有人恋的仅是一时的欢乐，有人恋的是对方的容貌或者财富，而很明显的，他们的恋是各不相同的。

我是个局外人，不能清楚地知道这宗事件的内幕。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的爱的份量相去太远。女主角为爱而死，这该是人生最深重的代价。男主角却连承认与她相恋的勇气都没有，这种无情无义的懦夫，为他而死未免太不值得！

如果两个人为了真正的相爱而得不到结合，以消极的态度去应付环境的压迫，该是无憾的。反之，为了不是爱的爱去寻死，岂不很无聊也很荒唐？

人生如果充满了爱，当然是喜心悦事，但人也不纯粹为爱而生存，这世界美丽可爱的事物多的是，何苦寻寻觅觅尽往情关送眼泪？

很多人，尤其是女人，失恋后往往自暴自弃，把那股恨意完全泄在自己身上，拼命以种种办法折磨自己，不吃不喝，不言不笑，结果搞到奄奄一息躺在床上候主宠召，对方却还生龙活虎地与别个女人谈笑风生，轻怜蜜爱，根本就忘了世上还有你这个人，就算你真如愿以偿，魂归天国，他也不会为你抱歉一生，或者来个宝玉哭灵。

人要是真的离开爱情便觉得人生无味，也不必就往鬼门关闯，何不另图他就来个东山再起？这总好过单方面的支出。

曾经在一个地方，听一对夫妇吵架，女的扬言要死，男的闲闲地说：「你死你的事！」

我不知道她心中有何感受，但我却觉得她太傻了，为一个不爱你的人死？太不值得！如果他不再爱你，早就巴不得你快点死，果真你死了，岂不正中他下怀？此后更可明目张胆的胡搞，落得一身轻松。寄语聪明的女孩子，当你心中有爱时，应该尽情享受；如果发觉所恋的不是爱，即使心中怨恨万端，也千万别发泄在自己身上。还是把时间与精神拿来替自己制造快乐，让自己吃得胖胖的，穿得美美的，玩得开开心心的，好让别人知道，没有你，我一样快活，也许还少些牵挂呢！

在台上

从懂事的年龄开始，一直数到现在，失意的事似乎很多很多，但不知怎的，周围羡慕的眼光也不少。我不知道别人为什么会羡慕，在我却不觉得有什么，也许是我已经得到了。人就是这样！

有句话说：『人到无求品自高。』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无求于世。其实我对人生的要求并不太苛，只那么一点点，有些人或许不当一回事，对我却很重要，只要我拥有它，便满足了，此生无论是福是祸，再也无憾。

然而这又似乎不是我所该求的。朋友说：人生到了这个阶段，生活便是这样，你希望的太高了！

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希望太高了，但是我的确有这个希望，我相信有了它，这一生便会更充实、更丰富。

听人说过，女人过了廿五岁，感情就该完全独立；又看过一个女作家在文章里这么写：『去强求一样得不到的东西，是痛苦的，忘了这样东西，好好的活着，忘了它，才是上策。』

』

这些理论都很有道理，但是要做起来却不易。人的情感如果不能自制，不能做到收发自如，何以独立？要勉强自己对任何事的变迁都无动于衷，除非心肠真的硬了，但这又是何等困难的事？便即能装个微笑出来，心里也还在哭。

在情绪低落的时候，我常把失意归咎于命运，连带也对一切厌倦起来。所以，理智与情感常在心中交战，到现在还是难分难解。我希望有一天情感会被理智击个粉碎，化在风里泥里，不落半点痕迹。

当情绪的低潮过去后，我会认为人生的得失虽不能操纵在自己的掌握里，情绪却是人制造出来的，过得快活与否也会在自己的一念之间。更重要的是，人并不是单独生活在孤岛上，周围还有很多人，个个都是观众，有人爱看喜剧，有人爱看悲剧，因此，是哭是笑，并不全是个人的事，有人会为别人笑而笑，为别人哭而哭；也有人会为别人哭而笑，为别人笑而哭。而不论如何，为了不使人陪我掉泪，总得在台上兜完那几个圈子，纵使不能博得满堂掌声，也好过在落幕前逃回后台。

「记得打电话给我！」

她在做最后的清洁工作，从前晚到今早，她一直默默的。

我有句话，在心里徘徊，好几次，想冲口而出：你可以留下来。

话到唇边，又强自嚥了回去。决定了的事，何必更改？虽则这几日她的态度已稍改，但是几番告诫后，她仍是依然故我，难保这次以后她不故态复萌？

奇儿整个早上一直跟前跟后，一会儿与她亲密地说话，一会儿对她闹脾气。

我知道，也明白，这就是感情，这就是依恋。我也曾有过这种情绪。

我强自武装起来的外表，一层层被解除了。很想很想留下她，为了不让小小的孩子尝到离别苦味。为了他有那份诚挚的感情！

再一回想：她平素如毛坑石头的态度，对工作的懒散，朋友们的劝告，孩子们的控诉……这些，一涌上来就把留她的念头击得纷飞了。

孩子，我只能寄望时间，治愈你小心灵的

创伤！

忽然，我听到奇儿在说：

「姐姐，你回去后，记得打电话给我！」

呵！心底隐伏着的伤感，全给这句话赶了出来，止不住一阵难受，我几乎想哭！

孩子，孩子，你何其重情！那曾经震你耳膜的大声吆喝，把菜餚吃个精光，背着妈妈叱骂等等「旧恨」，你全忘了！

费了好大的劲，才抑压下浮在眼眶里的泪。我想告诉你，孩子，妈妈不是无情的人，只是情多累人，我不想再自苦下去，唯有努力不使它流露出来。

你知道吗，昨夜，我辗转反侧，回想的，是过往的种种好处，五个月相处，难道我是木石？

记得生日那天，她递一张贺卡给我，说：

「我没有钱买礼物送你，这一张卡片，祝你生日快乐！」

那张卡片，如今还躺在书桌的抽屉里。

昨晚，她蒸好螃蟹，原隻未斩，摆在饭桌，我在心里无声的叹息，这朽木，怎能雕？！

我不想再说她，多少次，教了又劝，劝后再教，还是石头一块，于今，即将离去，何必再说。

我呆坐在书桌前，想写些什么，久久不能

落笔，我听到她在擦窗门，听到她脚步声时前后，再听到她开衣橱的音响，我猜想她在收拾衣物。

聚的时候，时时磨擦，处处碍眼；而今临别，偏有无限的惆怅感伤！我想别后那份忆念亦将长留心头。

橱门「嘎」的关上了。良久，还不见她出来。放下笔，心里好沉重，半晌，才挣扎着把全身重量移到双脚上。

「这是你的薪水，」我难过地说：「另外，这个给你。」

接过两手钱，她指着两袋衣物，抬着红肿的眼问：

「你要检查吗？」

我夹着一丝欲哭的微笑，摇摇头。

她又啜嚅着说：

「我抱歉没有替你好好的工作。」

「不！不要再这样说。以后有空，还欢迎你常来！」

我送她到门口，奇儿扯着她，仰头望望她，哽咽地说：「记得打电话给我！」

语毕，清泪滚滚……。

她低着头，泪光再度闪动。

我终于不能忍下压制已久的别泪，一滴滴顺腮而落……。

失踪

早上应征工作回来，在途中，介绍人对我说：「你应该开心，因为一切都顺利！」

当时我心里想：现在才十一点，要说是一天就未免太早，何况佣人的问题还未解决，而这正是我走出厨房的重要关键哩！

回家后，电话的铃声响个不停，轰得我昏头晕脑。那些应征为佣人的都没仔细看报纸，就随便打电话来问东问西，我把同样的问题和条件重复又重复，直讲得舌头麻木，喉咙发痛。

整个下午的时间就在接见佣人与听电话中消失掉，直到快六点时，才猛然想起忘了去学校接孩子回家。这一下，使我大吃一惊，看看时钟，孩子已经放学廿分钟了。急忙抓起车匙冲向门外，来不及等电梯，就连跑带跳的由楼梯垮下去。途中，踏足油门，把车子猛射出去，一面心里在暗暗的担心，不知孩子会否等急了。

到了学校，看见一群小学生在球场上打球，我急忙环视数遍，找人也找书包，结果，越找越心慌，孩子与书包皆不见踪影，我轻轻按几下车笛，希望孩子听见了会跑出来。等

了一会，还是看不见他，只好把车泊好，在学校的每个角落寻找，又到教务处去询问，还是得不到要领。我不死心，又把学校的各个角落再找一遍，还是没有。我只好在心中安慰自己，希望校车司机病好了，他已把孩子载回家去。我怀着这个希望打电话回家，家人的答复是「没有回来」！这句话像千斤重物击在我心上，杀那间，我的心沉了……

孩子去了那里呢？被拐？意外？一个个问号像红灯在我脑中不断地闪着！我惶然地驾车离开学校，在附近的路上来回的绕着，眼睛不停地注视路上穿校服的小孩子，希望能发现他，我在学校和家附近的路上不断地找，车子来来去去绕了一圈又一圈，天色渐渐暗下来，在苍茫的暮色中，我穷尽眼力，全神寻找孩子，而忽视了四周的来往车子与交通灯，有几次差点与迎面而来的车子撞个正着。后来，我知道再这么找下去，希望一定越来越渺茫，终于决定上警局去求助。警员们对于处理这类案件似乎很老练、很从容。他们见我慌乱得语无伦次，便频频安慰我别着急，孩子一定能找到的。然后便向我录问事情的经过，孩子的容貌体形，年岁名字，学校的地点和名称，还有孩子所穿的制服颜色和款式等。录完后，他们叫我再回到学校去等，也许有人会把孩子送回学校去。

他们将会派巡逻车四处去寻找，然后到学校与我会合，临走时，我要求他们打电话到各个医院去查问是否有受伤的小孩被送去。

忍着泪，抖着手脚，又驾车回到学校去，只见校门已关上，四处无人。我站在那儿焦急地张望，心里希望有奇蹟发生，我那心中挂念着的孩子会突然出现在面前。然而，盼望又盼望，孩子还不见踪影，我的心越来越冷，泪在眼眶里打转，口里的两排牙齿咬得「咯咯」作响，手指也捏得红肿，若有人问我此刻心境如何，我想热锅上的蚂蚁也不过如此！我不敢想，如果孩子今夜不回家，我将怎么办！

忽然，我望见学校附近的几条大水沟，一个很坏的意念在脑中一闪，我浑身从头冷到脚。我想：今天是雨天，沟水很满，孩子会不会在出来玩耍时跌下去？我颤抖着手脚，心里忐忑，一步一挨地走近水沟边，伸长脖子往里望，找了一条又一条，全部都没有，总算松了一口气！

正在这时，有位小姐走近来，问我在找孩子吗，登时，这句话如黑夜里海上的灯塔，照亮了我的心。急忙问她：「你看见我的孩子吗？他在那里？他没事吧？」

她说：「刚才有个小孩在那边小径上哭，我哥哥问他住那里，他大概是吓坏了，说得不

很清楚。我哥哥已送他回去了。」

听了这个消息，我像囚犯遇到大赦，全身一松，心头的大石落了地。谢了那位小姐，走回车边，才忽然记起忘了请教人家的尊姓，急忙又转过头来问她，她笑笑地说：「我姓胡，你别客气！」

我又回到警局，向警员报告了消息。再打电话回家问，谁知孩子仍然未回，这一来，我又慌了，还亏得女警员再三安慰我别怕，叫我回家去，如果再过一个钟头孩子还不回来的话，他们会再设法寻找。而孩子的父亲也在电话里催促我回家看顾小的孩子，他要亲自去找。我留下地址和电话在警局后，带着忧虑不安的心回家，甫进门，便听他在责问孩子：「你为什么不在学校等？」突然一股兴奋、惊喜的情绪使我立刻冲进屋里去，那个瘦瘦小小的身子，跌坐在地上抚摸着血丝斑斑的手脚。呵！我可怜的孩子，我抢前去抱住了他，喉咙哽咽，泪眼朦胧……镇定后，我打电话去警局消案，并向他们道谢，那位好心的女警员笑着说：「这下你可高兴啦！」我是真的感到高兴，也深深的感激警方热诚的帮助；还有那位走路送我的孩子到大路边的胡先生，如果不是他的好心，我的孩子可能不止失踪两小时。

小鸟儿起飞了

早晨，你嘹亮的歌声充满了整个屋子，喜悦的笑容驻在你苹果般的可爱小脸，你的快乐，感杂了家里的每个人。

着一身蓝袂白衣海军领式的校服，你跑到我跟前，仰起小脸，憨笑地问：

「妈妈，你看我好看吗？」

噢！宝贝儿，这就是你吗？

蹲下身子，两手轻扶你小小的肩膀，我凝望你可爱的圆面孔，这个曾是眯着眼，红着脸，小嘴儿张得大大，在护士手中一丝未挂，哇哇大哭的小婴儿，如今已要上学了吗？

膳桌上，大家都向你说着祝语。

妈妈说：小宝贝，祝你聪慧，能读能算。

哥哥说：祝你拿多多 STAR 。

这是他历来的愿望，而今竟能毫无私心的祝你也一样得到。手足情深，可见于此。

爸爸半玩笑半认真的说：祝你上学后，学乖一点，最重要的是少欺负爸爸。

此语一出，顿时满屋哄笑，你微带赧颜的低下头。

当欢笑声震撼每个人快乐的心灵时，只有我——自私的母亲，心中微感异样，既欣见你进入一个带你成长的环境，又伤自己来日的空寂，许是最小偏怜，记得当年，哥哥入学，我只觉得有种「陪太子侍读」的苦，因为当他习惯学校环境后，我在家有你作陪，如今，轮到你披上校服，我却有种难以抑制的失落感，不知将来你结婚时，我又将怎样？

早上，我亲自料理你们上学的事务，又替你洗澡，你一反往日亚枝替你洗的常态，不再哭闹、叫喊，柔顺的让我替你洗擦。哥哥问我为什么今天事事亲力亲为？孩子，你们那里了解妈妈的心？

以往，我总怪你们太吵闹，使我失去自由，失去宁静，我甚至为了你们抱怨婚姻带来累赘，抱怨你们使我忙碌得喘不过气，抱怨你们使我失去以往与爸爸共同享受生活的乐趣和心情。一连串的抱怨，有时我几乎后悔结婚。

而今，你们都上学去了，偌大的屋里，就只剩我一人，空荡荡，沉寂寂，没有追逐嘻笑声，没有争抢哭闹声，一切似乎恢复到好多年前，当你们还未闯入我的生活时那样，只是，充实过再空虚的心境是完全两样的。我在想：是不是该养一只小猫，或一只玩具狗？我心在轻颤。

人生真是免除不了矛盾，当你们都围绕在我身边时，我常要烦得大叫大嚷。你们的生活范围扩大以后，我感落寞孤寂。曾经渴望自由、轻松，咒诅忙碌、烦闷，于今不再忙碌，依然烦闷；是自由的时候了，偏又不感轻松！

孩子，你们已踏向成长的一个新阶段，妈妈却被推入另一个不曾预料来得这么早的境界。然而，这一切都是自然的定律，谁又能免得了？

又是你上学的时间了，我爱怜地把你轻揽入怀，作一个早晨的吻别，你挣扎着推开我的手臂匆匆去找书包，孩子，你已在拒绝往日你所渴求的吗？我惘然若失，小鸟儿起飞了！

妒嫉心

妒嫉两字从女边，若以古人造字的含意来说，妒嫉该是女人特有的性格，如果男人也会妒嫉的话，相信也是由女人而起。总之凡是妒嫉都与女人有关。

不久前，报上曾登载过一则新闻，说澳洲有个医生发明了一种除妒药。当时看了，我笑他与红楼梦的王一贴道士一样疯。如今，我却盼望那除妒药能早日外销到本地来，让一般爱妒嫉的女人，每日像服维他命一样地服一粒。包管世界从此太平。

根据我平日所观察得来的心得，女人的妒嫉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爱情方面的，凡是女人，都绝对不允许所爱的男人心中另有倩影，醋意重的，别说是爱人与别的女人共游，连在口里提一下都罪该万死呢！另一种的妒嫉是同性间的，如果一个女人以貌为骄，她就绝不能容忍别人比她漂亮。如果恃才傲物的，则看不得别人比她更有才干。

总之，不论女人妒嫉的动机是什么，对象总还是女人。女人从不妒嫉男人，如果男人的

才干或是其他条件都胜过女人的话，女人一定会钦佩他、爱慕他，而不是想办法排挤他。但胜过女人的如果也是女人，那可不行了，即使彼此素未谋面，也隐隐然含有敌意。

女人与女人难於共事，尤其是资格经验有别，地位却同等的。这的确是件很令人难受的事。虽然见面时拼命挤出如花的笑容，心里却如针刺；我是红得发紫的娇女，你是什么？半青不黄，竟敢与老娘並坐並行？

那样子，大有：我是站在世界的顶端，万物都该在我脚下。

于是，一边展开笑脸，一边处心积虑，准备找个机会把对方握在手中。如果不幸有一天，老天爷忘了保佑你，让你落在她的玉掌中，啊哈！这回有得你受的了！

你说这是黄的，她偏要把它改为 Yellow，虽然黄跟 Yellow 是同意词，但是，不这样，怎显得她的权威？！

然后，她的下颌抬高了几分，唇角微翘，眼神含着嘲弄……。她得意了！

而你，怒火高燃，是吗？

我劝你，多爱惜你体内的细胞。在澳洲医生的除妒药还未销售此地之前，对这种人，你要深明「避之则吉」的原理。如果避之不得，则千万别冒火，要懂得逆来顺受，委曲求全。

来日方长，那怕没有你冒头的机会？何苦与她
一般见识？



蛇年杂记

从来不知道鱼生是什么样子，更不知如何吃法。直到那一天，同事们在谈论鱼生的种种，才忽然兴起来吃鱼生的念头。

由於没有经验，也不便为了吃鱼生而到处打听那里好吃，所以与外子约定，驾着车子出去，在第一个看见鱼生招牌的地方停，结果车子驾在大路上，没多远就发现附近到处有鱼生的招牌。

找了个最容易泊车的地方，一走进去，立时吩咐侍者先来个鱼生，我实在急于一睹这人人抢着在新年里吃的鱼生真面目。想研究一下到底这东西有些甚么特出？

当侍者捧着鱼生及一碟碟配料上桌时，望着那两小碟生鱼片，我不禁心寒胆战地问：

「不煮熟吗，就这么吃下去吗？」

大概我过于乡气，侍者望着我笑道：

「渗了这些配料一点也不腥的，很好吃哩！」

是不是好吃我还不知道，但是一想到要吞这些生鱼肉，就觉得很可怕，我甚至有些后悔

决定来吃这种东西。

那位好心的侍者把两碟鱼片倒入大盘里，又加入各种酸甜酱、花生碎、及切成丝的红白萝卜、海蜇皮等等，最后把铁匙交给我们，说：现在你们自己捞吧！

听了这句话，我们相对失笑，原来吃鱼生的意义在于这个「捞」字。（粤语的「捞」字，含有「谋事顺利」「财运亨通」之意。）

捞了老半天，我还是举着箸犹疑，这拌着生鱼肉的东西，怎么进口呵？

可是尽管我在犹疑，孩子们却兴高采烈地捞着，他们把一双筷子在盘里搅来搅去，偶而挟到一块鱼肉即喊道：「我捞到了，我捞到了！」

坐在那儿，左顾右盼，发觉邻座的人都吃得很开心，一片片鱼生往口里送，可是连眉头都不曾皱一下。后来觉得既然到了这里，而且东西已经叫来了，就不妨鼓起勇气试一口罢，几乎是闭着眼睛，挟了一箸放进口里，带着生吞人肉的恐惧吃了下去。

鱼片还没下咽，浑身毛孔已经直竖，心里根深蒂固的卫生问题，使我完全投降，绝不敢再尝第二片，最后还是换了别的菜吃。究竟，我们是缺乏捞的勇气，只能花钱做傻子。不过，可堪告慰的是，我们的下一代会比我们有勇

气。

× × ×

拨了十一个电话，每个以十分钟结束，到第十二个下来，耳朵已经有些受不住了，可是没办法，到底还得打下去，至少十分钟的电话好过上门去拜年。

「喂！新年快乐！」这是近日来的开场白。

「Same to you ！新年忙吗？」理所当然！

「就是忙呀！所以只能在电话里向你拜年！若要一个个上门的话，恐怕年过了还没拜完呢！

「你们小家庭，还忙些什么？」

「你知道啦，新年总得去朝圣几天，回来后又有自己的圈子，人来客往，怎么不忙呀！」

「哎，我最不喜欢人家来向我拜年。」

「你总不能拒绝别人来吧？」

「每次有人要来，我总是坦白说：你们不必来，我不要这一套！」

哈！干净俐落之至！可是——

「你真的说得出口？」

「为什么不？坦白说两句，总好过莫名其妙的瞎忙一场，那种吃吃喝喝说空话的场面多

没意思，要这么辛苦倒不如睡场觉养神！」

够痛快！够豪爽！的确很欣赏这份坦白，
可惜自己是个懦者，只能听由天命苦了自己！

× × ×

忘了有多久没有上电影院，为了让孩子们
享受新年的气氛，特地陪他们去看场戏。

不知道是又增了一岁，还是忙碌得没有心
情，坐在影院里，心中老是牵挂着一些未了的事，
无法静下心来享受。每当观众因戏里的对白或是
动作而笑声四起，我就想：这有什么好笑的？

自问不是个离群者，也不是很孤僻的人，
可是就不知道为甚么常常与别人起不了共鸣？
有时我想，或许是神经已麻木，或许是心灵在
沉睡，可是，绝不！碰到些令人难过的场面，
我总会格外感动，特别惆怅！这时又觉得自己
是个非常容易受感触的人。

有一天，去看「齐伐哥医生」，回来后自
己对自己生气了老半天，看看那部戏里的两个
女人，生活在艰难的困境里，风度还是那么优
雅，对丈夫依然是贤慧柔顺，对生活还是那么
坚强勇敢，反观自己，生活远比当时的她们好
多了，可是却连做个平凡的女人都觉得辛苦。
真是枉自糟蹋了上帝赐予的生命！

方城之外

她翻个身，揉揉眼，打了个哈欠，转过头看见枱上的钟已指正十点，急忙一骨碌从床上跳起来，人未走出房间，声音已到了厨房：

「亚英呀，你去叫伍太太，要她快点准备好就来，然后你给我弄早膳，开麻将枱。」

话说完，人已坐在客厅沙发上，抓起电话开始招兵买马。

十一点不到，三位女将已经「奉召入京」，个个抖擞精神，一面在方城里大动干戈，一面大谈彼此的荣耀和惨败史。

牌桌上的时间似乎溜得特别快，伍太太还没胡过三手牌，孩子已经放学了，她把门匙递给他们，叫他们自己回去吃饭。

老大接过门匙，没精打彩的和弟弟回家，心里想：今天又要吃冷饭了！

打开饭锅一看，除了白饭，只见黄黄的一碟豆芽炒豆干，皱皱眉，他把它拿出来摆到桌上，又盛了两碗冷饭，兄弟俩就对着吃。

「哥，妈怎么老是买豆芽？吃得我都怕了！」八岁的弟弟满肚委屈地说。

「我还不是跟你一样怕，可是有什么办法？妈每次都说她没钱，只要我说一声菜不好，就给她骂，说：你要吃好的，你会赚钱吗？小小年纪就要享受！」比弟弟大两岁的亚强似乎牢骚更多。

「妈老说没钱，怎么打牌就有钱？」的确使人不明白！

「算了，吃吧！妈说人的肚子一饿，什么都可以吃得下。」小小年纪，语气和神态竟带着几分无奈！

与此同时，隔着几间屋子的王太太家里，四位精神可嘉的城上女将，一人托一个盘子，吃一口，抓一张牌，嘴里吃的是什么食物，相信她们不会太清楚，她们所注意的是别人进什么牌，打什么牌，大概还要什么牌，正当大家聚精会神的时候，外面刮起大风，把枱上的麻将纸吹得呼呼作响，王太太一边扶住面前的牌，一边喊亚英收衣服。伍太太想起早上晒的衣服，有两件是丈夫明天要穿的，一时顾不得吞下嘴里的饭，含糊地叫道：「亚英呀，你替我去叫亚强收衣服。」

「讨厌！自己整天打牌，把我差遣来差遣去！」亚英把竹竿搁在厨房里，心里暗骂道，很不情愿的走到伍家门口，朝着窗里大喊。

「亚强，你妈妈叫你收衣服！」说完头也

不回就走了。

亚强找了张矮凳子放在窗底下，站上去伸手去拉插在窗外铁筒里的竹竿，风很大，刮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竹竿尾端披着一条大毛巾，正在风中猛力地飘拍着，亚强把身子向前微倾，出尽吃奶力才把竹竿扯出铁筒，可是被风一吹，竹竿上的压力又加重了许多，任他怎样出力也无法把竹竿拉进来。他想把竹竿插回铁筒里，又失了准头，只好涨红着脸，拼命的拉，外面竹竿上的衣也在拼命的摇动飞午，风在不停的刮，竹竿在他手中不停的加重，终于他的脚离了凳子，胸部伏在窗口上，他觉得自己似乎就要飞出去了，惊慌之下，他大声叫喊起来。房里的弟弟冲到后面一看，吓呆了！

亚强人挂在窗口上，手里还死命扯着竹竿，听见弟弟出来，连忙喊他帮忙，弟弟个子更矮小，自然不能帮着拉竹竿，可是他很聪明，拉住了哥哥荡在半空的脚。兄弟俩一个拉竹竿，一个拉脚，出了九牛二虎之力，仍然无法把竹竿拉进来。就在两人又惊恐又疲乏的当儿，风渐渐停了，竹竿失去压力，就随着亚强的一拉而进来——破窗而入。只听噹啷一声，玻璃碎片飞满厨房的地上。兄弟俩也滚跌在地上，亚强左臂被划了一道长长的伤口，血流如注，弟弟的背部则压在玻璃碎片上，也不知伤了多

少处，只是痛得大声哭喊。

兄弟俩的哭声惊动了邻居，大家纷纷过来看，有的赶忙去叫伍太太回来。

伍太太的牌风从早上就一直不顺，心中憋着一口怨气，回家见状之下，连连地骂道：

「吃到这样大，连收衣服都不会！好去死了！看！玻璃都碎了两面！」

「伍太太，还是先带孩子去看医生吧！」邻居似乎比母亲更有亲情！

「哼！这些鬼东西，就会找些事来让我花钱！」

伍太太狠狠地瞪了孩子们一眼，想起要付医药费，她心如刀割；想到今晚不知要怎样向丈夫交代，又心乱如麻；再想到刚才那场麻将不能继续下去，输钱已成定局，她更是心有不甘。

这位母亲，以自己为中心，以打牌为伟大事业，殊不知刚才如果风不竭的话，她的孩子就会随风而飘，而她，将要多少眼泪来洗涤她的悔恨？

星期六的世界

老大早在星期一晚就和我说定，要我们星期六带他们兄弟去海边，我答应之后，他又怕我临时反悔，坚持着要和我勾手指。

到了星期六早上，一切都准备好了，谁知他们的老子临时有事，又去了工厂，於是，变成了「三缺一」，再说少了四个轮子，更去不成了，若要取消节目，孩子们都不依，说是妈妈已经勾了手指的，那里可以反悔？没办法，只好带他们去看电影充数。

九时多出门，来到戏院，哇，一条人龙比我住的那条街还长，真要排队的话，恐怕排到了也没有票买，心里更怕两个小家伙蹦蹦跳跳的有所闪失，最后只好忍痛买了楼上的位。

看了戏出来，人潮如涌，孩子们被挤得呱呱叫，可怜老二还被踩了一脚，跌坐在地上哭，看着人潮又从后面涌来，我来不及问他那里痛，连忙一把抱起他，这时又听老大「啊」的一声叫起来，转头一看，我的天！一个女人手袋上的带子竟套在他的颈子，只见他两手挥动，企图拉开带子，颈项伸得长长的，嘴里唧唧

唔唔，而那个女人，还在用力的拉着手袋，我一时大急，叫了起来；「喂，喂，我的孩子呀！」

终于，他脱了困，母子三人狼狈地从人群中逃了出来，我惊魂甫定，长长的吁了口气，摸摸老大的颈项，看看老二的脚趾，还好，一条红纹和一块青紫「而已」！

我不知道现在的人是否吃多了化学食品，以至把心肠都化得硬了、冷了？碰伤了人就这么走了，似乎碰到的是块石头，不须慰问，更不必道歉！

过了马路，就在一间马来膳厅附近等车，我由於素来瘦弱，两个孩子又小，更何况此时正在雪雪呼疼，所以对那些挤得密密的巴士连想都不敢想要去搭，便牵着他们站过另一个地方去等「的士」，等呀等的，半个小时过去了，车子不是给人抢掉，便是空车不停，老大等得不耐烦，蹲到地上抓泥沙玩，说了几回都不肯站起来；老二又嚷说脚疼，要抱，太阳又猛又烈，晒得人好不难受，三人全是满头大汗，我想：这时要是能生两翼，飞到所要去的地方不知多好！

终于一个小时过去了，我望得颧子都硬了，抱着孩子的手臂也又酸又麻，心里又担心着孩子们晒了这么久的太阳，不知是否会晒出病

来。真是焦急加上忧虑，心里比身上更难受！好不容易又等了一会儿，这时才看到一辆空车驶来，我对司机招了招手，牵着老大准备上车，不料几步远有个人跑步冲向前坐上去了。我只能对着车子乾瞪眼，正感失望之际，又见远处有辆空车迎面来，我急忙挥动已经麻软的手向他招唤，一面牵着孩子站到路上去，以防又给人抢掉，终于，车子停了，我的手快要碰着车门，蓦然从旁里闪出三个人，飞也似的抢到车边来，一个男人拉开车门就坐上去，我忍不住对那几个程咬金说：「这辆「德士」是我叫的，请你们让回给我，我带着孩子已经在这里等一个钟头了。」那几个人全然不理我，还是坐在车里不动，嘴上还挂着一丝胜利的笑，不讲理极了，这时那个司机看不过眼，也帮着说：「是呀，车是这个阿嫂先叫的。」那几个家伙一听，横眉竖目的叫起来：「你父有镗，你敢不载？哼！」自然，他们有拳头，司机敢不载么？而我，若有李小龙的工夫，谅他们也不敢恃强。就因我没那份能耐，所以，只好再站到路边晒太阳！

正在气恼当儿，有个朋友走来，他说：「刚才我去吃饭，看到你在这里，吃完了出来，你还在这里？等车啊？来，我送你们去，要不要我跟你抱孩子？」我点点头，又摇摇头，实在不敢出声，惟恐一开口那不争气的眼泪会掉

下来，只好用点头摇头来回答他的问话。

上了车，朋友说：「星期六的车很难搭，星期六的人也格外的凶、无情！抢车就像在抢金子。」

「可不是吗？上星期六我抱着三个月大的孩子出去，在一个地方等车，刚好又下起雨来，我好不容易叫了一辆『的士』，也像你一样，给人抢着坐上去，害我抱着婴儿站在那边淋雨，虽然又气又急，也拿他们没法。」朋友的太太忿忿地说。

哼！有什么办法呢？女人又没有武力，不能恃强，也不敢在街上撒野，也就只有晒太阳和淋雨的份了，谁说女人不是弱者！

朋友把我们放在一间咖啡店前，我谢了他，带着孩子走进来，一股迫人的热气迎面而来，整个咖啡店坐满了人，又吵又热，还是不断有人走进来，我皱了皱眉，想要离去，孩子们又嚷说一定要吃这里的牛肉丸，只得牵着他们站在一张桌边等候空位，那样子倒像是在伺候人家吃饭，又像在向人乞怜，生平不曾这么站着看人家吃东西，心里觉得怪不自在的，看看他们已经吃完，站起来了，正想拉孩子坐下，忽然后面有人喊道：「让开，让开，滚水来了！」我忙牵着孩子往旁退开，再一望，那里有滚水，倒是位子已给人占去了，坐在那儿的人

，还嘻嘻直笑呢！我想他们该叫两瓶啤酒庆祝一下狡计得逞！

我又站过另一边等，那桌上有一对情侣，面前的碗已经空了，男的在抹嘴，女的还在喝汤，尖尖的手指拿着汤匙，慢慢地把汤送到唇边，轻轻地啜着，然后，又抬起头来往四周望了望，才又去滔汤，十分钟后，她总算喝完了汤，又慢慢打开皮包，取出一面小镜子和一张纸，对着镜子仔细的擦脸，那神态好悠闲，那举动也斯文极了，只是，不大适合这场所吧？约模又等了七、八分钟，谢天谢地，她总算起驾了，我赶忙扶老二坐在老大身边，转过头，待要坐下去，另一张椅子又不见了，噫，这是什么世界？又抢又骗又争又挤？

终于，我空着肚子，带了一肚子和孩子们回家。

海滨一夜

换过了睡衣，心里打算着今晚该怎么去睡，人那么多，房间才三间，又都是那么小，就算每个人都排得像沙丁鱼一样地躺在地上，恐怕也挤不了。这真是个问题，可是，即使心里有主张，也不敢随意开口。唯恐一不小心，又招怨尤。

『二嫂，妈说叫你们去租旅馆。』归宁的小姑走来对我说。

谢天谢地！总算有人开口了。这本是我想说而不敢说的话。

急匆匆地换回衣服，我逃难似地拖了两个孩子和他走出那个像巴刹的家。

没多久，我们就到了海滨那间旅馆了。小地方的特点就是这样，到哪里都近；而且如果有一点点小事，只要半天工夫，整个市镇都会谈论着，最令人佩服的是，谁都会对那个主角打听得一清二楚；然后，替整个事件加一点自己的意见，于是，在每人都热心的加一点进去之后，主角遭殃了，这时的他，一定是面目全非，彻头彻尾地换成另一个不属于自己的人

。

推开旅馆的玻璃门，我挽着行李，站在楼下的客厅里。望着里面的摆设、装饰，一切像是很陌生，可是又很熟悉。刹那间，我怔在那儿，脑海里闪过一个景象，它由模糊而渐渐清晰，终于，我看到一个年青的女孩子，被包围在一大群热情洋溢的年青人中，在这人群里，有个风度翩翩，举止不俗，脸上挂着含情的微笑的青年。他，在许多嫉妒的眼光扫视下，傲然与她起午……

『妈妈，你在看什么？』

啊！妈妈！妈妈？我不就是那个午会中出尽风头的青年女孩么？我怎会忽然成了妈妈呢！啊，那个女孩呢？我惶然张望，刚才的景象都消失了，我颓然放下手中的行李。

『妈妈，你来过这里吗？』

又是妈妈！孩子，你是在提醒我一切都不同了么？

可是，这里的一切都没有变呀！这里的主持人把一切都保持原状。而我，虽然也曾努力留住当年的一切，但是却失败了。家具、装饰品如果不搬走，它就永远不动；可是，对于看不见的东西，是无法抓牢的，它会在你不知不觉中悄悄地溜走，等到发现时，却已远了……

『喂！走吧！累到半死了！』

他就是那个风度翩翩的午伴？声音、语气、称呼都改了，连那温柔的微笑也遗失在无情的岁月里。

孩子们连跑带跳地冲上楼梯，我与他一前一后地拖着沉重的步伐，各自默默的上楼，我们，都疲倦了么？我多怀念那悠闲轻松的姿态，那轻快的午步，那如沐春风的笑容，那教人颤的谈话，这一切，都到哪里去了？

上到楼上，老大还不死心地追问着：

『妈妈，你来过这里吗？』

我望望他，期望他能替我回答孩子的问题。然而，他默默地，似乎并没有听到孩子的问题，更没注意到我的眼色。我黯然地对孩子轻声说道：『来过的。你去睡吧！』

『和谁来？』真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

偷眼望他一下，还是像个泥塑木雕的人像，半点无表情。我带点儿怒意大声地说：

『和很多人来！不许再问！立刻去睡！』

立刻去睡的不是孩子，而是他。他怎么就真的那么倦？倦到对眼前这景色，这曾经在十年前使他深深陶醉的地方无动於衷？

我虽然也倦意深浓，却难以入眠。今日重回旧地，勾引起我心中无限的感触。景色虽然依旧，人儿也仍在身边，却是一般物事两种情

怀！抚今追昔，令人不胜伤感，岁月竟然带走我这么多宝贵的东西！

记得那年那夜，我才十七岁，属于一个织梦的年龄。在这个小地方里，好动的青年们筹备了一个新年舞会。一个个的邀请，使我的心跳动了又跳动。可是，守旧的家人，严词厉色，不准我参加。而我实在抗拒不了新奇的诱力，悄悄地赴会。会中，我像彩蝶飞舞，多少爱慕的眼光与殷勤被我拒之千里。只有他，温文尔雅，使我暗自心倾，于是，欣然接受他的邀午……

『铃——铃——』

啊！这深夜，还有谁来电话？

『哈囉！对不起！我是旅馆的管理人员。你们这间房本来是别人订的。刚才我以为他不来了，才租给你们。现在他又来了，请你们让回给他，好吗？』

『你叫他到别间旅馆去吧！』我带点愠怒地说。

哼！如果这不是我十年前来过的地方，如果这里没有我温馨的往事，我才不稀罕哩！

推开间隔的竹门，走到外面临海的客室，从两边的玻璃窗就可望见四周的景物。夜虽然已深沉，海岸边的木桥上，仍有三几夜游人，或徘徊，或静立；他们是在欣赏这柔美如水的

夜景，还是在沉思令人心醉的往事？

夜，是这么的寂静，没有人声，没有车声，只有偶而传来几声有节拍的海涛冲击声，月光如水，照得大地一片银白。如此良夜如此景，我却是落得窗前形单影隻地长叹！唉！有景无伴，空负了这如诗的夜晚了！

『咯！咯咯！』

这是怎么搞的？在这深夜里，又是电话，又是敲门声，老在跟我过不去，打搅我的思绪。

我怒冲冲地拉开门。

门外站着两个旅馆管理人。

『你们是不是要查问旅客几点睡？』我没好声气地来个先声夺人。

『嘿！嘿！对不起！我们是跟你商量一下。那个订了房间的人说，他找不到别的旅馆。请你们让回给他好么？』

『什么话？叫人家睡了一半退房间？我们犯了你们旅馆的那一条章程？』

『不是，不是！他是来自外地的，没有地方住宿，请你们帮帮忙！』

『这儿有的是旅馆，叫他去找别间吧！』

『他一定要住好的旅馆。』

『那是他的事！』

『请你们到别间旅馆去住好吗？我们把钱

『不要！不要！一百倍，一千倍，我都不要！』我的怒意突然不能自制地涌起来。想是他们惊愕于我的盛怒，都静默了。

『对不起，我要睡觉了！』

说完，把门重重地关上。我实在不能自己，叫我去住别间旅馆？别间旅馆能激起我对往事的怀念么？别间旅馆里有他的笑影，他的舞姿么？不去，不去，一百个不去！

『什么事？』他含糊地问了一句。

『没有事！』我犹自带着怒意地说。

反正已经习惯了。这个家，对里对外，大大小小的事那一件那一点不是要我独当一面去处理，去承担？他除了赚钱外，还有什么需要理？可是，他自认比我伟大多了！

再次来到窗口，心里头加深了一股沉闷，那些该死的东西！

唉！人生事，有多少能预料得到呢？十年前，我以为我是站在世界的顶端上，一切都掌握在我手中。我不必担心，也无须顾虑，更不以为我会缺少什么。而现在，现在我竟觉得自己是一无所有。不论是有形的，无形的，我都留不住。

回顾过往，唯一可堪告慰的只是两个活泼的孩子。也只有这两个孩子，才使得我和他牵连在一起。有时，我甚至觉得我们像是两个各

不相干的陌生人。婚姻，居然是这么可怕的么？感情，又是如此脆弱的吗？

不知有多少次，我曾试图接近他，接近那颗曾经灵犀一点通的心，只是，我没有得到半点反应。近几年来，他更是把自己从我身边移到电视前面。我虽然并不喜欢电视节目，也曾耐心地陪他整晚的坐对电视，用言语走进他的心意中，谁知里面全是沉寂、冷淡、陌生的，失望之余，我只好默默地退回来。

曾经，为了无法排遣愁情，我日夜消沉在四方城中。如果不是自己立心坚决，脱离赌城，恐怕这一辈子，我就要永远跌进麻将牌里，再也无法翻身了。

在一般人的眼中，我的归宿是多么的理想，我们的婚姻生活又是多么的美满和谐，他们只知道向我投以羡慕的眼光，可是又有谁能了解真相呢？当然，如果我有何不满，他也该有所不足，但是，我们的心灵已不再相通，我们像是两个陌生的人，除了必要的交谈外，一切的谈话都是多余的。

我心伤，我徬徨，我失措，我失望，然而，谁来抚平我孤寂空虚与受伤的心？我又到那里去寻找当年那个相知相爱又相怜的人？那个容光焕发、举止温文、柔声细语、体贴又解意的人怎么变得这般陌生，这般遥远？他不是曾

经说过要保卫我的么？然而，言犹在耳，为什么当压力向我排山倒海似的冲过来时，他又闪向一边去，不闻也不问？余下我，既不敢反抗，又无能自卫，更无并肩作战的良伴，或是一言半语的安慰。我只有孤身一人在苦海中漂泊、浮沉。这又岂是我所期望的日子？

曾经，我把甜美的生活比喻为一杯浓郁的蜜水。然后，这杯蜜水渗进了越来越多的白水，渐渐淡化了。而今，它竟带着一丝儿涩味。我该怪谁？我又能怨谁？我很希望能号啕一哭，以泄胸中久积的怨意，然而，我毕竟不能做到想哭就哭得出来的举动。

夜，已深沉，月下的海滨，是那么的美，那么的柔和。在这幽静的夜里，如果他不倒头就睡，如果他能伴我漫步在月光下，把手相诉，那该多好！而现在，什么都没有，我只是独自缅怀往事。这十年的往事啊，桩桩件件，教人头痛发疼。我忽然恨起这夜的美丽景色，恨月光为什么要那么柔美，恨这寂静的海滨为什么要这般迷人……

再见露丝娜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我从外面回来，走过那片阴影下的草场时，看见一个矮矮胖胖的女人，那背影很熟悉，象是我记忆中的一个人，于是，我绕到她前面去——

「密斯！」

「露丝娜！是你？！」

我们同时叫起来。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露丝娜是我以前的佣人，两年前，她的母亲去世，没人替她照顾孩子，因此辞工回吉隆坡去，没想到现在她又回来了。

「我回来几个月了！」她笑笑地说，露出一口雪白的牙。

「在那里做工？」

「八楼 B。」

「只做一家吗？」

有些佣人是做散工的，她们一天可做好几家。

「是的。」

「你想不想再找几家？我可以替你介绍。」

她的丈夫去世后，家境一直不很好，我想她大概需要多些工作。

出乎意料的，她竟摇摇头，断然地说：

「不要！」

耸耸肩，我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我知道露丝娜很懒，是个贪图享受的女人。但是，她若只打一家的工，靠那微薄的薪水，怎能养四个孩子，供给他们读书呢？

我抬眼微微打量露丝娜，只见她打扮整齐，脸上还略施脂粉，衣着似乎更胜往昔。看来她的生活应比以前好，我还作什么杞人之忧呢？我肯定八楼B的主人一定是雇她做Full Time的。

临走的当儿，我问她：

「露丝娜，你的孩子呢？谁替你看？」

她微低下头去，神情有一阵黯然，好一会才说：

「小的给了堂姐，她没有孩子。大的到咖啡摊去学端咖啡；另外两个，」她眼里泛潮，哽咽着说：「寄在他们姑姑家里。」

我很想说些安慰她的话，却不知要从何说起，只能陪她默默地伤感。

自从那一天以后，我常在楼下遇见露丝娜，每次见到她，总是看她穿红着绿，脸上也少不了红红绿绿的化妆品，似乎她的薪水都用在

衣着打扮上了。看来露丝娜是本性难移。

记得第一次看见露丝娜的时候，使我感到最厌恶的便是她那藏在长而曲的乱发下，半隐半现的涂得浓浓的眉毛，和擦得鲜红的嘴唇。这两种颜色，加在她的黑脸上，更使人觉得不调和。

望着她一脸的颜色，我有着强烈的反感。当我沉吟着，考虑是否要雇用她时，她咧着红嘴唇，陪笑地说：

「太太，就让我跟你做吧，我是个可怜的人，没了丈夫，又带着四个孩子，我不工作，他们会挨饿的。」

她每说一句话，就敲碎我对她的一份厌恶感。最后，我甚至责备自己：一个人，只要品行良好，又何在乎她的长相妆扮是否体面？

这么一想，我终于雇用了她，让她替我做一部份家务。

初初来的时候，她还相当勤快，后来，就渐渐有些懒了，有时迟迟才来，有时又说今天有事，得早些走。常常丢下未完的工作，让我去接收。

那一年，哈芝节快到了，露丝娜向我请了一星期假，说要回去吉隆坡陪孩子过年，临走前几天，向我支了一个月工钱，又要我替她写封信给另一个外国雇主，也向她支一个月工钱

。

我说：

「露丝娜，你为什么要借这么多钱？」

「新年呀，没有钱怎行？」她睁着黑溜溜的眼珠瞪我，仿佛在奇怪我居然不懂得新年要用钱。

「过年也不必太铺张呵，你现在支了钱，下个月靠什么？」

「以后分半年扣回好了。」她似乎胸有成竹地说。

这块顽石，既然劝之无益，我只好替她写了那封信，再祝她新年快乐。

过了年后，她回来了，然而脸上却带着愁容。当我问及她的孩子时，她流着泪对我说，这次她回家，大的孩子变得很坏，一付流氓样，她的妈妈为了他的顽劣，对她说，宁可去替人打工，也不要替她看顾孩子。第二的孩子身体又很虚弱，上个月患了一场感冒，由于没有给医生看，拖了几个星期，感冒好了，却不时咳着。小的两个，见她回来，一左一右拉着她，哭着求她别离开他们……。

可是，不离开他们要吃什么呢？为了生活，她只得硬起心肠，再回到星加坡，但是，每每在工作后，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孤零零暗自感伤的时候，四个孩子的面孔，便一个接一

个抢着占据她的心，常常，想得难过，睡不着，自己偷偷的掉泪……。

她这些凄恻的话，常使我陪她难过。有一回，我说：

「露丝娜，既然你的孩子们都在吉隆坡，为什么你不在吉隆坡工作，而跑到这么远来呢？」

「你不知道呀，密斯！那里的工钱比这里便宜呢！而且这里还有地方逛！」

她的话，使我瞠目以对。这个女人，在这么困苦的环境下，还忘不了要「逛」，真蠢！

我虽然不同意露丝娜的人生观，但还是同情她的。便常常多买些食物送给她。而她也推己及人，常把我送的食物，拿一些给楼上另一个遭子遗弃的妇人。

露丝娜虽然处于逆境中，爱享乐的天性却丝毫不肯改。每到领薪的日子，她总是拒绝我的食物，说今晚要到外面吃一顿，到巴刹玛南去逛逛。第二天她回来，就会听到她说又买了些什么东西。

我常劝她说：「露丝娜呀，你应该存些钱，预防将来找不到工作时可用。」

她笑笑地说：

「在新加坡，还怕没人雇女佣吗？」

这是一句令人无法驳回的话。我只好不再

出声。她也照旧领了薪，就去吃去花。

有一天，她一早到来，哭哭啼啼地对我说，她有急事，需要用钱，想跟我借卅元。对于她，借钱是平常事，何况她这么一哭，我更是非借不可了。

她拿过钱后，笑逐颜开，匆匆做完工作，就走了！

隔天，她穿了件漂亮的衣来工作，并笑嘻嘻地指着给我看，告诉我她昨天在美罗百货公司买的。我起疑的问她买多少钱。

她露出个满足的笑容，说：

「卅元！」

我简直要被她的愚昧气死了，昨天哭哭啼啼的撒谎，只为了要得到一件衬衣吗？物质的享受欲望竟高过无价的自尊。可悲又可怜的露丝娜呵！

我尝试开导她：

「露丝娜，你的孩子还小，应该节省一点，买这么贵的衣做什么呢？」

「我本来不想去的，可是朋友硬拉我去！」她并无悔意，依然在端详身上的衣。看她那满足的笑容，我真感气结！

我不明白，一件美丽的衬衣，能带给人多少快乐？毫无计划的生活，她又怎么不恐慌，不耽心？

几个月后的一天，露丝娜带泪来向我辞行，说她母亲摔交后，一病不起，丢下那四个孩子，她必须回去照顾。

我送了她一些衣物用品，又给她一点钱，心里默默地祝福她，希望她回到孩子们的身边后，母性的慈晖会使她改变了挥霍的习惯，认真的工作，并好好的为孩子的前途着想。

现在，隔了两年，又再见到露丝娜，当年我心中的祝福，并没有在她的身上实现。她依然挥霍如旧，更甚的是，四个孩子都分散了。

一个下午，我陪孩子们下楼踏脚车，八楼A的女佣阿美，带着老板的小女儿，也在楼下散步。她趋前来，与我谈了些话，然后带些儿神秘地问我：

「你认识那个女佣露丝娜吗？」

「认识！她以前跟我做过的。听说现在在八B做，是吗？」

「是呀！她现在就只做八B了！」阿美还是那付神秘的笑容。

「她大概是做 Full Time 的。这也好，不用一天赶几家，急急忙忙的。」

「她当然是做 Full Time 的囉！」阿美冷笑一声。

「Full Time 不是很好吗？你也是——」

我的话尚未说完，阿美急急的打断：

「别拿我跟她比，别拿我跟她比！」

瞧她急成那个样子，我疑惑地问：

「有什么比不得吗？你们都一样呀！」我心想，这阿美也真是的，那有梅香笑梅香之理？

「唷！太太，我可是清清白白的呀！」阿美大叫了起来。

「你说什么？你是清清白白的？那——你的意思是说——露丝娜——她？」

「她当然与我不同啦！」阿美压低音量，凑近我，说：「她的那个主人呀，是个拉皮条的，常常给露丝娜介绍生意——。」

什么？露丝娜，她？一阵愤怒直袭我全身！我在心里低吼：

「露丝娜，露丝娜！你就这样沉下去吗？」

我但愿没有再见到露丝娜，她那已腐的灵魂，蛆虫已在跳动。我不忍再见！

十年

十年，是一段不很短，也不太长的日子。我常自以为自己还年轻，当一想到经已结婚十年，儿子也入学了，才惊觉到人生的路已走了一半。

十年前，穿上一件简单的新娘装，坐上借来的车子，到他的家去，开了个小小的茶会，拍了几张相片，就那么的办过了我俩的「终生大事」。以后，回到小巢里去。在那租来的小组屋里，摆着最简陋的家俱，没有一切现代化的设备，没有一般家庭中应有的东西，甚至，连窗帘都没有，以后，每到月底，便要一分钱一分钱的计算着，惟恐今天吃了明天的粮。

有一次，到了月底廿七号，全部的财产只剩下二块半，偏偏我又患了感冒，连看医生的钱都没有，那天早上，我把仅有的钱放进他的衣袋里，让他带去吃午餐，他却坚持要我去买一罐鸡精喝，我含泪摇头。目送他上班后，回到房中，却发现他把钱留在桌上，我呆立了一阵，终于握着钱追出去，他却已去远了。对着那一点钱，我忍不住掉下眼泪！

又有一次，我流产后的数天，他病倒了，那天夜里，热度上升，他虚弱得连起来的力都没有，而我，一个十八岁的小妇人，居住在偏僻的裕廊，家中无亲人，四周没邻居，既不会驾车，又没有电话可用，人地生疏，偏在半夜里，丈夫又生病，我几乎要抱着枕头哭。总算生性没那么娇弱，还是强自步行到几条街外去借电话召医生，谁料当时的医生，架子比文华酒店的顶层还高，从八点到十一点多，打了几回电话，依旧不见玉驾光临，累得我来来去去走了好几趟，最后，快到十二点，只好再走一趟更远的路，去敲药材店的门。归途中，夜黑风冷，又惊又急，双脚却似套上木枷，沉重无比，加上背痠肚痛，眼泪不由得潸潸而下。

到家已近凌晨一点，才见那玉皇驾前的御医到达，可怜我双脚又浮肿又疼痛。自此种下抽脚筋的祸根。

而今，十年过去了，当年的生活苦况也已成过去，只是，我却失落了往昔的欢愉。十年前，我与他，晨昏共渡，苦乐与共，经济虽然不充裕，可也心满意足，而今，已创造了一条坦途，日子却过得不正常起来。每当华灯初上，别人家里正在享受天伦之乐时，我与孩子却是心有所失！在假日与周末里，他的工作时间更长，不是十六小时便是廿四小时，当他回来

后，又是长长的睡眠时间。

我很讨厌这种生活，却也忍受了多年，而孩子们都已渐渐懂事了，他们经常埋怨爸爸工作时间无常。老大问我：为什么别人的爸爸都是晚上在家的，我的爸爸却除了工作便是睡觉？

我能说些什么呢？我又向谁去诉我的不满？

这种不正常的生活，使我失去安全感，使我时时刻刻紧张，有时，当我安排好节目时，他却说：今天我要工作，因为工作时间又改了。有时，一家谈笑正欢，忽然，厂里来个电话，说某人生病了，于是，他又穿上工作的鞋子，走了！我们的笑声还继续得下去么？

年轻时，曾有愿：逢商人便不嫁！因为常听说「商人重利轻别离」，如今，我並沒有嫁作商人妇，却要过着商人妇一般的日子！

常说：「婚姻之道苦。」这多年的婚姻生活，确是使我体会到婚姻之苦。以前，对婚姻总是充满了憧憬，深心里，更是寄予莫大的希望，而今发觉，婚姻仅是人生必经之途，是归宿，也是责任。它永远不可能超越现实。那些憧憬只是美丽的幻影。现实中的婚姻，需要工作，需要照顾家庭，爱情之于婚姻，是桥樑，也是点缀品。

初时，对爱的幻影的破灭，确有些心灰意冷，常情不自禁的发些牢骚、感叹！而今，在

现实中看多了，听多了，才觉得婚姻本来就是这样，不是它使我失望，而是我把它美化了，就如英国的温莎公爵吧，这个为爱情放弃江山的帝君，在他死后，他的遗孀写回忆录时，还加了一笔：「男人的事业心重於爱情。」有人责她不该写出这样的句子，因这句话多少有负公爵当年弃江山爱美人之心。然而我想，我们不是亲身体会者，焉能知公爵婚后的心境？也许他曾后悔呢？为着平淡的婚姻生活，作出巨大的牺牲，问世间，能有几人？

再看我的那一半，当年曾慷慨激昂的以日本明仁太子娶平民为妻作例子，极力争取我俩婚事。而今，为生活，为工作，已渐不知情为何物了。然而，比之一般人，若能再予我选择，我还是愿与他再结缘。无他，我喜欢他那份坦诚、朴实！

后 记

对于一个初学写作的人，能够有机会把自己的作品整理出来，印成一本小册，应该是件深感高兴的事。

今年初，在谢克先生的推荐下，教育出版社总经理何家良先生答应审阅我的稿子，使我喜出望外，可是，一想到自己的作品，我又犹豫起来，这些不成熟的东西能拿出去吗？这份既兴奋又惶恐的情绪一直在煎熬我。后来，还是谢克先生给予我莫大的信心和勇气，我才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把剪稿送到出版社。何家良先生虽在百忙中，还是亲自接见我，给我很多诚意的教导，陈川强先生亦从旁加以指点。这本书才有出版的机会。

稿子传到主编田流先生的手上，在选稿和编印的过程中，他给我提供了好多宝贵的意见。写作人协会会长黄孟文博士和好友谷之华姐也很关心，给我帮助。在这里，我一并以万二分的诚意向他们致谢。

在写作方面，我的兴趣很浓，直到现在，我还常因一篇作品的发表而愉快几天。遗憾

的是，我还缺乏良好的文学基础，十餘年前，我为了即将辍学，站在中三的课室外流泪，而今为了笔不从心，又常在灯下叹气！

幸而在我的写作初期，得到姚紫先生、饶柏华及谢克先生的提掖与指导，使我受益不浅。饮水思源，对他们的爱护，我感激深深。

收集在本书中的作品，是我过去几年来在南洋商报、星洲日报、新明日报、文学月报及新加坡文艺等副刊杂志，以不同笔名所发表的一部份。这些作品，无可否认，是存在着许多缺点的，同时，取材的范围也不够广阔，我希望今后能逐渐改进。

这本小册，算不得什么成绩，而且，自己的努力也不够，还得请大家不吝给予指教与批评。

蓉子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的世界 << 新屿文丛之一 >>

督 印：何家良

主 编：锺文灵

作 者：蓉 子

出 版：教育出版社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Block 19) Outram Park,
Singapore, 3.

印 刷：新马出版印刷公司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初版一九七七年八月 订价新币一元八角